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自然人控股股东雷响和张俊娥合计持有扬子地板 82.8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下游市场调控的风险

木地板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地面装修，地板需求与新增房地产面积密切相关。近年来，各地房价涨幅巨大，为控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以打压投机性需求。虽然木地板装修消费的目标客户群体是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然而一旦房价出现下跌趋势，会使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产生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的正常销售，在短期内将会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96%、75.24%、53.62%。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四、行业竞争的风险

我国木地板行业中生产企业众多，虽然近几年来市场份额有向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但仍未形成占绝对优势的品牌，中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数的90%左右。由于从外观上难以判断木地板产品的质量，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不

排除部分企业通过以次充好、甚至冒充名牌产品等恶性竞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也会使消费者对木地板产品产生不信任，这将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环评未通过验收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子公司来安扬子、好地地板、定远扬子已取得同意试生产的批复意见，但是均未取得通过验收的文件。虽然上述三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均出具相关证明，认为上述企业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没有接到环保投诉，也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该项目环评验收的障碍，但是上述三家子公司仍存在不能通过环评验收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历史沿革.....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八、定向发行情况.....	3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业务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行业基本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77
五、公司独立性.....	79
六、同业竞争.....	80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83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8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3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87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2
六、股东权益情况.....	15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65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5
三、法律意见书.....	175
四、公司章程.....	17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扬子地板	指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滁州扬子木业营销有限公司，2004年3月20日更名为滁州扬子木业有限公司
润林木业	指	滁州奥欣木业有限公司，2002年3月更名为滁州扬子木业有限公司，2003年3月26日，更名为安徽滁州润林木业有限公司
九德木业	指	滁州九德木业有限公司
保和装饰	指	滁州保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盛洋投资	指	盛洋（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无锡浚源	指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滁州浚源	指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好地地板	指	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
来安扬子	指	来安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
定远扬子	指	定远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扬子地板2010年12月1日召开之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及补充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割芯、刮泥	指	将经剖分的薄板上虫眼、孔洞、腐朽及缺边不平处用锯末与胶水的混合物填平。
二层芯板热压	指	将经预压后板坯送入热压机中，加压胶合，压力20MPa，

		温度 95℃-105℃，时间 12-15 分钟。
砂光定厚	指	主要将经剖分修补后的薄板定厚砂光，每批次芯板厚度以上下杨木夹板、剖分后的香樟木芯板厚度确定，但要保证组坯厚度。确定基材最终厚度尺寸为 12.2mm，加工时应注意两面对称砂光，防止基材翘曲产生。
冷压	指	对经涂胶组坯好的坯料按照一定的工艺参数进行预压，预压时间应不小于 20 分钟。
热压	指	将经预压后板坯送入热压机中，加压胶合，压力 20MPa，温度 95℃-105℃，时间 12-15 分钟。
滚涂淋漆	指	通过淋漆设备，在经过五道底漆、七道面漆的淋涂后，使成品地板的表面漆面将有润泽而又富有韧性。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的英文缩写即“委托代工”
FOB	指	“Free On Board”的英文缩写即“离岸价”
TT	指	商业信用
LC	指	信用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Yangzi Floor Co., Ltd.

注册资本：9,0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雷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 98 号

邮编：239000

电话：0550-3518777

传真：0550-3510888

网址：www.yzwood.com

邮箱：yzwood@yzwood.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荣志

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地板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033 地板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强化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人造板、木地板及木质装饰件生产、加工、销售；人造板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PVC 塑料地板及塑料制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进出口的技术和商品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74486842-7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430539
- (二) 股票简称：扬子地板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9,050.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4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当日的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1	雷响	3,987.00	44.055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996.75	11.01375	
	有限售条件股	2,990.25	33.04125	
2	张俊娥	3,510.00	38.78500	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877.50	9.69625	
	有限售条件股	2,632.50	29.00875	
3	周玉刚	42.00	0.46400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50	0.11600	
	有限售条件股	31.50	0.34800	
4	熊伟	36.00	0.39800	现任副总经理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9.00	0.09950	
	有限售条件股	27.00	0.29850	
5	杨晓刚	30.00	0.33100	现任副总经理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50	0.08275	
	有限售条件股	22.50	0.24825	
6	后洁	24.00	0.26500	现任财务总监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00	0.06625	
	有限售条件股	18.00	0.19875	
7	丁述友	24.00	0.2650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4.00	0.26500	
	有限售条件股	-	-	
8	姚明章	24.00	0.2650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4.00	0.26500	
	有限售条件股	-	-	
9	戴太胜	21.00	0.2320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1.00	0.23200	
	有限售条件股	-	-	
10	孙发兵	18.00	0.1990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8.00	0.19900	
	有限售条件股	-	-	
11	雷震	18.00	0.1990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8.00	0.19900	
	有限售条件股	-	-	
12	胡雪君	18.00	0.1990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8.00	0.19900	
	有限售条件股	-	-	
13	张俊厚	18.00	0.1990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8.00	0.19900	
	有限售条件股	-	-	
14	张少兵	12.00	0.13300	现任监事会主席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00	0.03325	
	有限售条件股	9.00	0.09975	
15	汪曙光	6.00	0.06600	现任监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50	0.01650	
	有限售条件股	4.50	0.04950	
16	王荣志	6.00	0.06600	现任董事会秘书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50	0.01650	

	有限售条件股	4.50	0.04950	
17	刘尚武	6.00	0.0660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00	0.06600	
	有限售条件股	-	-	
18	盛洋（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0.00	4.9720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50.00	4.97200	
	有限售条件股	-	-	
19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4200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00.00	4.42000	
	有限售条件股	-	-	
20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4200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00.00	4.42000	
	有限售条件股	-	-	
无限售条件股合计		3,310.25	36.57675	-
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5,739.75	63.4232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治理层
合计		9050.00	10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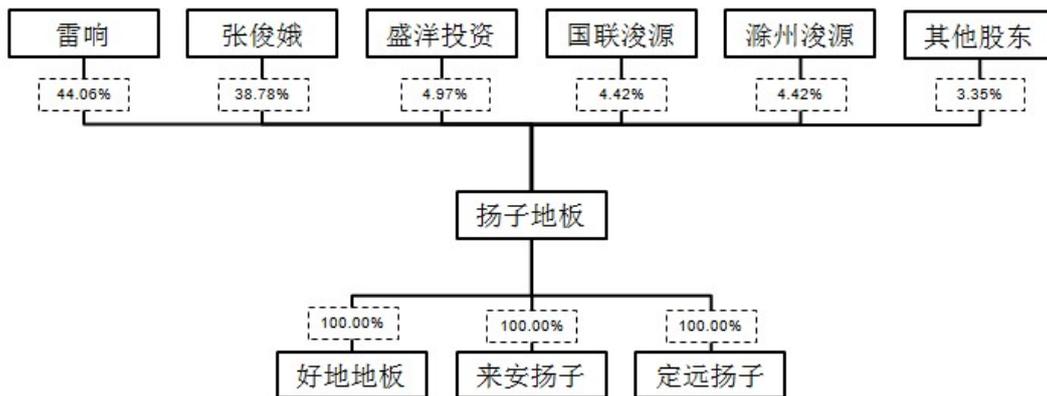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前十名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存在质押、其他争议事项
1	雷响	3,987.00	44.05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俊娥	3,510.00	38.785	境内自然人	否

3	盛洋（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0.00	4.972	境内法人	否
4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420	境内合伙	否
5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420	境内合伙	否
6	周玉刚	42.00	0.464	境内自然人	否
7	熊伟	36.00	0.398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杨晓刚	30.00	0.331	境内自然人	否
9	后洁	24.00	0.26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丁述友	24.00	0.265	境内自然人	否
11	姚明章	24.00	0.26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8927.00	98.641	-	-

公司股东关联关系为张俊娥系雷响之妻，张俊厚系张俊娥之兄，雷震系雷响之兄，丁述友为雷响姐姐之夫，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滁州浚源与无锡浚源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梁巨元。滁州浚源与无锡浚源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双方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三家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1、盛洋投资为一家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10105014165570，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 A 座 32 层 3212-3，法定代表人为李振宇，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策划。盛洋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盛洋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盛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杭州盛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盛能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0174HK）持有盛能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无锡浚源为一家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20200000181882，注册地址为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微纳传感国际创新园 1 号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梁巨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无锡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自然人梁巨元和周建兵合伙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工商注册号为 320200000181235，住所在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微纳传感国际创新园 1 号办公楼。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213000007292，住所为无锡市新区长江路 34 号科技创业园四区一楼 105 室，由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5.00%、25.00%、10.00%和 10.00%。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由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8.85%。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号为 320200000008622，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注册号为 320213000092107，住所为无锡市新区长江路 16 号 8905-1。

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由宋建新、包文辉、包雁平、包雁飞、包华分别出资 3,240.00 万元、3,120.00 万元、2,400.00 万元、2,64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注册号为 320281000158288，法定代表人为宋建新，住所为江阴市长泾镇花园村。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无锡日报报业集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为 132020000830），注册号为 320200000010019，住所为无锡市学前东路 1 号。

无锡浚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4	纪仕奎	6,000.00
5	何声顺	1,000.00
6	梁洪波	3,000.00
7	周建兵	3,000.00
8	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	梁晖	1,000.00
10	曾泽平	1,000.00
11	谭新莲	2,000.00
12	李越	2,000.00
13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4	梁洪易	1,000.00
15	陆昌元	1,000.00
16	周永康	2,000.00
17	周中良	1,000.00
18	刘坤	2,000.00
19	曾益柳	1,000.00
20	詹永清	2,000.00

3、滁州浚源为一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41191000000032，注册地址为滁州市开发区全椒路 155 号（三楼中部），法定代表人为梁巨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系由自然人梁巨元和周建梅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合伙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制创投管理企业，工商注册号 34119100000024，住所在滁州市开发区全椒路 155 号（三楼中部）。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为 134110000255），注册号为 341100000022662（1-1），住所为滁州市龙蟠大道 99 号政务中心东五楼。

滁州浚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1	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	周永康	3,000.00
4	曾明柳	3,000.00
5	周立武	3,000.00
6	陶利东	2,000.00
7	周建兵	1,000.00
8	朱利元	1,000.00
9	李晓华	1,000.00
10	王建青	1,000.00
11	吴晓枫	1,000.00
12	陆昌元	1,000.00
13	王建忠	1,000.00
14	王学华	1,000.00
15	梁洪波	1,000.00
16	曾超林	1,000.00
17	曾益柳	1,000.00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18	刘坤	1,000.00
19	曹梅法	2,000.00
20	季正元	1,000.00
21	赵健忠	1,00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雷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55%，张俊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85%。雷响和张俊娥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2.84%的股份，雷响和张俊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雷响和张俊娥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两人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能力，雷响和张俊娥为扬子地板的实际控制人。

1、雷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9年7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中国扬子集团电冰箱总厂；1990年至1995年，担任中国扬子集团产品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至1998年，担任中国扬子集团设备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担任安徽中银扬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担任中国扬子集团公司副总裁；200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好地地板执行董事、来安扬子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2、张俊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1990年9月至1991年1月，于扬子集团客车厂实习；1991年9月至1997年6月，担任扬子集团汽车研究所试验室主任；1997年6月至1999年10月，担任扬子集团总裁办公室主任，规划发展部部长；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担任滁州奥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担任扬子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2005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前身为滁州扬子木业营销有限公司。2002年11月27日，经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雷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雷响出资69.00万元，邸晓东出资15.00万元，李勇出资15.00万元，润林木业出资1.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411002300805。

2002年11月21日，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滁南验字[2002]第121号），对公司截至2002年11月21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 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雷响	69.00	69.00	69.00	69.00
2	邸晓东	15.00	15.00	15.00	15.00
3	李勇	15.00	15.00	15.00	15.00
4	润林木业	1.00	1.00	1.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3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雷响增资10.00万元，李勇增资15.00万元，邸晓东增资15.00万元，汪正卫增资6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00元出资作价1.00元，该价格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2003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润林木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雷响。2003年7月14日，润林木业与雷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润林木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每1.00元出资作价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雷响。

2003年7月18日，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滁南验字[2003]第47号），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7月18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3年7月28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 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雷响	80.00	40.00	80.00	40.00
2	汪正卫	60.00	30.00	60.00	30.00
3	李勇	30.00	15.00	30.00	15.00
4	邸晓东	30.00	15.00	30.00	15.00
合 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雷响、王佳艺、李勇、邸晓东和汪正卫分别向有限公司增资112.00万元、10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和48.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00元出资作价1.00元，增资价格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2004年3月18日，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滁南验字[2004]第18号），截至2004年3月16日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04年3月20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 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雷响	192.00	38.40	192.00	38.40
2	汪正卫	108.00	21.60	108.00	21.60
3	王佳艺	100.00	20.00	100.00	20.00
4	李勇	50.00	10.00	50.00	10.00
5	邸晓东	50.00	1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为更高效地决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为：雷响55.00%、汪正卫16.00%、王佳艺13.00%、邸晓东8.00%、李勇8.00%。2005年2月25日，转让方汪正卫、王佳艺、邸晓东、李勇与受让方雷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汪正卫、王佳艺、邸晓东、李勇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5.60%、7.00%、2.00%和2.00%的股权转让给雷响，经各方协商，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作价1.00元。

2005年3月3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 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雷响	275.00	55.00	275.00	55.00
2	汪正卫	80.00	16.00	80.00	16.00
3	王佳艺	65.00	13.00	65.00	13.00
4	李勇	40.00	8.00	40.00	8.00
5	邸晓东	40.00	8.00	40.00	8.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7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邸晓东、李勇、王佳艺、雷响、汪正卫一致同意，汪正卫、王佳艺、邸晓东、李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雷响。2007年3月1日，转让方汪正卫、王佳艺、邸晓东、李勇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6.00%、13.00%、8.00%、8.00%的股权转让给雷响，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作价1.00元。

2007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于有限公司经过四年多的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为企业今后能持续健康更快速的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张俊娥向有限公司增资300.00万元，雷响向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经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1.00元出资作价1.00元。

2007年4月5日，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滁南验会字[2007]第26号），对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4日，雷响、张俊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全部到位。

2007年4月16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响	700.00	70.00
2	张俊娥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说明：本次增资时，由于汪正卫、王佳艺、邸晓东和李勇已将股权转让给雷响，公司成为一人公司，增资时股东会决议应当由雷响一人签署，但是工商资料中显示张俊娥亦一同署名。但是鉴于股权转让后即进行增资，张俊娥成为公司股东，雷响和张俊娥为夫妻关系。上述股东会会议的并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稳定。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年4月2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41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好地地板所有者权益13,674,314.38元。

2010年6月10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自然人张俊娥、张士荣以持有股权出资涉及的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09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387,624.78元，其中张俊娥持有95.00%股权，价值为18,418,243.54元，张士荣持有5.00%股权，价值为969,381.24元。

2010年5月26日，张士荣与雷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士荣将其持有好地地板5.00%的股权转让给雷响，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张士荣为雷响岳父，经协商好地地板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公司注册资本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好地地板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0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沪专审字[2010]第141号），以2009年12月31日的好地地板股东权益13,674,314.38元对有限公司增资；同意将股东权益中的3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85.00万元由张俊娥以持有好地地板95.00%的股权认购，15.00万元由雷响以持有好地地板5.00%的股权认购，剩余的股东权益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4.56元，增资价格按照增资时有限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确定。

2010年8月31日，安徽宏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宏会验字[2010]015号），对雷响、张俊娥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雷响、张俊娥以《投资人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的方式分别出资15.00万元和285.00万元，各股东均以持有好地地板的股权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00.00万元。

2010年8月31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响	715.00	70.00
2	张俊娥	585.00	30.00
合 计		1,3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为激励公司员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雷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38%的股权转让给周玉刚、0.462%的股权转让给杨晓刚、0.308%的股权转让给后洁、0.308%的股权转让给丁述友、0.308%的股权转让给姚明章、0.269%的股权转让给戴太胜、0.231%的股权转让给孙发兵、0.231%的股权转让给雷震、0.231%的股权转让给哈云、0.231%的股权转让给胡雪君、0.231%的股权转让给张俊厚、0.154%的股权转让给张少兵、0.077%的股权转让给王荣志、0.077%的股权转让给刘尚武。

2010年10月20日，转让方雷响与受让方周玉刚、熊伟、杨晓刚、后洁、丁述友、姚明章、戴太胜、孙发兵、雷震、哈云、胡雪君、张俊厚、张少兵、汪曙光、王荣志、刘尚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作价6.00元。

2010年12月1日，由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均未出具，评估报告出具后，转让方雷响与受让方周玉刚、熊伟、杨晓刚、后洁、丁述友、姚明章、戴太胜、孙发兵、雷震、哈云、胡雪君、张俊厚、张少兵、汪曙光、王荣志、刘尚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作价7.177元，该转让价格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整体改制事宜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B23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确定。公司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雷响	周玉刚	7.00	50.226
雷响	熊伟	6.00	43.064
雷响	杨晓刚	5.00	35.887
雷响	后洁	4.00	28.709
雷响	丁述友	4.00	28.709
雷响	姚明章	4.00	28.709
雷响	戴太胜	3.50	25.113
雷响	孙发兵	3.00	21.532
雷响	雷震	3.00	21.532
雷响	哈云	3.00	21.532

雷响	胡雪君	3.00	21.532
雷响	张俊厚	3.00	21.532
雷响	张少兵	2.00	14.355
雷响	汪曙光	1.00	7.177
雷响	王荣志	1.00	7.177
雷响	刘尚武	1.00	7.177

说明：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7.177 元，增资价格按照增资时有限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确定。

2010 年 10 月 29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响	661.50	50.882
2	张俊娥	585.00	45.000
3	周玉刚	7.00	0.538
4	熊伟	6.00	0.462
5	杨晓刚	5.00	0.385
6	后洁	4.00	0.308
7	丁述友	4.00	0.308
8	姚明章	4.00	0.308
9	戴太胜	3.50	0.269
10	孙发兵	3.00	0.231
11	雷震	3.00	0.231
12	哈云	3.00	0.231
13	胡雪君	3.00	0.231
14	张俊厚	3.00	0.231
15	张少兵	2.00	0.154
16	汪曙光	1.00	0.077
17	王荣志	1.00	0.077
18	刘尚武	1.00	0.077
合 计		1,300.00	100.000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第[2010]第 9164 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204号），确认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8,755,023.18元。

2010年11月12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沪第B236号），确定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4,044,958.21元。

2010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7,8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755,023.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2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02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6日止，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0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非职工监事。

2010年12月14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100000002320。

至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响	3969.00	50.882
2	张俊娥	3510.00	45.00
3	周玉刚	42.00	0.538
4	熊伟	36.00	0.462
5	杨晓刚	30.00	0.385
6	后洁	24.00	0.308
7	丁述友	24.00	0.308
8	姚明章	24.00	0.308
9	戴太胜	21.00	0.269
10	孙发兵	18.00	0.231
11	雷震	18.00	0.231
12	哈云	18.00	0.231
13	胡雪君	18.00	0.231
14	张俊厚	18.00	0.231
15	张少兵	12.00	0.154
16	汪曙光	6.00	0.077

17	王荣志	6.00	0.077
18	刘尚武	6.00	0.077
合 计		7,800.00	100.00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引进投资方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的股本由7,800.00万元增加至9,050.00万元，其中，盛洋投资认购450.00万股，无锡浚源认购400.00万股，滁州浚源认购400.00万股，经协商确定各方认购价格为每股4.60元。

2011年9月5日，盛洋投资、无锡浚源、滁州浚源与股份公司及其十八名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盛洋投资认购450.00万股，无锡浚源认购400.00万股，滁州浚源认购400.00万股，各方协商确定认购价格为每股4.60元，增资款项合计5,750.00万元，1,250.00万元为公司的注册资本，4,500.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年9月22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227号），截至2011年9月22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盛洋投资、无锡浚源、滁州浚源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50.00万元，其余缴入款项4,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8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响	3969.00	43.856
2	张俊娥	3510.00	38.785
3	盛洋投资	450.00	4.972
4	无锡浚源	400.00	4.420
5	滁州浚源	400.00	4.420
6	周玉刚	42.00	0.464
7	熊伟	36.00	0.398
8	杨晓刚	30.00	0.331
9	后洁	24.00	0.265
10	丁述友	24.00	0.265
11	姚明章	24.00	0.265
12	戴太胜	21.00	0.232
13	孙发兵	18.00	0.199
14	雷震	18.00	0.199
15	哈云	18.00	0.199
16	胡雪君	18.00	0.199

17	张俊厚	18.00	0.199
18	张少兵	12.00	0.133
19	汪曙光	6.00	0.066
20	王荣志	6.00	0.066
21	刘尚武	6.00	0.066
合 计		9,050.00	100.000

说明：根据 2011 年 9 月上述三家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原有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三家机构投资者有权联合向扬子地板增设董事一名、监事一名，除此之外并无其他公司治理方面的约定。同时上述三家机构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购买权、拖带权和跟随权、反稀释权。根据 2013 年 10 月上述三家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控股股东雷响签订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如果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自动失效。

1、公司含国有股的股东无锡浚源与滁州浚源的设立程序

(1) 无锡浚源的设立程序

无锡浚源设立时，其含有国有股的股东均取得相关主管的部门的批复文件。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事宜由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具锡国资法[2010]18 号《关于同意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批复》，同意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入股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出具锡新国资办发[2010]27 号《关于同意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批复》，同意认缴 10.00% 的份额，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出资等事宜。后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材料，2011 年 9 月 21 日，无锡新区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管理办公室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锡文资发[2010]9 号《关于同意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无锡国联浚源股权投资基金的批复》，同意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认购无锡国联浚源股权投资基金。

2013 年 12 月 20 日，无锡浚源出具《承诺函》，承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

将督促并协助国有有限合伙人尽快办理完毕相关的合法合规性手续。

上述国有资本的投资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2）滁州浚源的设立程序

滁州浚源的法人合伙人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为 134110000255）。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滁政密（2008）34 号文件批准，由滁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滁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共同出资组建，前述两个公司制股东就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其主管部门同意。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就上述投资事宜取得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滁国土资房函[2008]104 号《关于由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出资人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的通知》同意出资。后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发生变更时，取得滁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资金用于补充城投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同意进行出资置换。

由于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城市建设的平台公司，其投资如债券发行、项目建设等均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因此该公司拟设立滁州市创业投资基金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布《滁州市创业投资基金招标选择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由滁州市招标办监督，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布《滁州市创业投资基金招标选择基金管理机构中标公告》预中标人为北京浚源同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2011 年 6 月滁州市创业投资基金确定名称为“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于滁州浚源合伙人要求，成立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以滁州二字冠名，因此北京浚源同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梁巨元成立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滁州浚源。

2013 年 12 月 20 日，滁州浚源出具《承诺函》，承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将督促并协助国有有限合伙人尽快办理完毕相关的合法合规性手续。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滁州市创业投资基金符合其公司的程序，同时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和变更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符合有关事业单位法人的对外投资的规定。

2、无锡浚源和滁州浚源投资挂牌主体的程序

（1）盛洋投资股东已于 2011 年 9 月 5 日的股东决议，杭州盛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盛洋投资与滁州浚源、无锡浚源、扬子地板等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每股人民币 4.60

元购入扬子地板 4,500,000.00 股，共出资人民币 2,070.00 万元。根据《盛洋（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因此，盛洋投资对扬子地板的投资程序符合公司内部的决策制度。

(2) 2011 年 9 月，无锡浚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关于投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根据滁州浚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浚投【2011】第 01 号决议，同意滁州浚源与扬子地板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投资该公司 1840.00 万元，认购股份 400.00 万股。根据《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6.3.3 条“特殊投资”的规定，与合伙人关联企业共同投资的，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滁州浚源的普通合伙人为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同时为无锡浚源的合伙人，因此无锡浚源和滁州浚源为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对扬子地板的投资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根据对无锡浚源的访谈，无锡浚源认为对扬子地板的投资符合其有限合伙内部的投资决策程序。

(3) 2011 年 9 月，滁州浚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关于投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根据滁州浚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浚投【2011】第 01 号决议，同意滁州浚源与扬子地板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投资该公司 1840.00 万元，认购股份 400.00 万股。根据《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6.3.3 条“特殊投资”的规定，与普通合伙人关联企业共同投资的，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滁州浚源的普通合伙人为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同时为无锡浚源的合伙人，因此无锡浚源和滁州浚源为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对扬子地板的投资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根据对无锡浚源的访谈，滁州浚源认为对扬子地板的投资符合其有限合伙内部的投资决策程序。

(4) 综上所述，盛洋投资、无锡浚源、滁州浚源对扬子地板的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盛洋投资、无锡浚源、滁州浚源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分明、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股东哈云将其所持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雷响。2013 年 6 月 15 日，哈云与雷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哈云将其持有扬子地板 18.00 万股份转让给雷响，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2.50 元。

哈云与雷响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分别按照有限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7.23 元、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 2.47 元确定，导致哈云与雷响之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

2013 年 7 月 3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响	3987.00	44.055
2	张俊娥	3510.00	38.785
3	盛洋投资	450.00	4.972
4	无锡浚源	400.00	4.420
5	滁州浚源	400.00	4.420
6	周玉刚	42.00	0.464
7	熊伟	36.00	0.398
8	杨晓刚	30.00	0.331
9	后洁	24.00	0.265
10	丁述友	24.00	0.265
11	姚明章	24.00	0.265
12	戴太胜	21.00	0.232
13	孙发兵	18.00	0.199
14	雷震	18.00	0.199
15	胡雪君	18.00	0.199
16	张俊厚	18.00	0.199
17	张少兵	12.00	0.133
18	汪曙光	6.00	0.066
19	王荣志	6.00	0.066
20	刘尚武	6.00	0.066
合 计		9,050.00	100.000

说明：哈云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增补汪曙光为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 30 日，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哈云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雷响。2013 年 6 月 15 日，哈云与雷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的股权 18.00 万股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转让给雷响，雷响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给哈云。由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基于上述规定，哈云和雷响签署声明，声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哈云离职半年后仍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此给公司带来的潜在的损失。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三家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其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的条款，符合三家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控股股东雷响签订的补充协议的条款，没有对公司的治理及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公司向高管人员的增资及公司股东与高管人员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增资或股权转让时有限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或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额确定。历次股权变更时有限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或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额不同，导致历次股权变更时价格存在差异。

（十一）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好地地板、定远扬子和来安扬子。该三家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好地地板

好地地板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根据 2005 年 3 月 27 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222300306），其住所为来安县工业园区（B 区）；法定代表人为张俊娥；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种木工板、人造板：实木、强化、实木复合地板，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等各类木制品的生产、销售、贸易、自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除外）；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12 日起至无限期。

（1）好地地板成立

2005 年 1 月 12 日好地地板经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张俊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张士荣货币出资 70.00 万元，胡滔

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俊娥。

2005 年 5 月 26 日，经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10 日，股东出资 2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并出具了来会验字[2005]第 003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俊娥	100.00	50.00	货币
2	张士荣	70.00	35.00	货币
3	胡滔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张俊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好地地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0 日，好地地板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滔将其持有好地地板的 30.00 万元（占公司 15.00%股权）转让张俊娥，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同意张士荣将其持有公司的 40.00 万元（占公司 20.00%的股权）出资转让给张俊娥，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13 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俊娥	170.00	85.00	货币
2	张士荣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好地地板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俊娥以货币方式认缴，每一元出资的增资价格为 1.00 元。

2007 年 2 月 8 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来会验-[2007]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6 日，公司新增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7 年 10 月 16 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俊娥	570.00	95.00	货币

2	张士荣	30.00	5.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4) 好地地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5日，好地地板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士荣将其持有公司的30.00万元（占公司15.00%的股权）出资转让给雷响，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2010年05月26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俊娥	570.00	95.00	货币
2	雷响	30.00	5.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5) 好地地板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1日，好地地板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两自然人持有的全部股权以投资的形式增资到有限公司，由此使好地地板变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变为法人独资。2010年8月31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定远扬子

定远扬子成立于2007年12月13日。根据2007年12月13日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25000005390），其住所为安徽省定远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周玉刚；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人造板、木工板；实木、强化、实木复合木地板、木门窗、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等各类木制品的生产、销售、贸易、物流及自营本企业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除外）；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2日。

(1) 定远扬子成立

2007年12月13日，定远扬子经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由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50.00万元、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00.00万元、润林木业货币出资50.00万元成立，法定代表人张俊娥。

2007年12月12日，经定远县中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0日，定远扬子的全体股东出资5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

出具了定中会验字（2007）第 204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60.00	300.00	60.00
2	好地地板	150.00	货币	30.00	150.00	30.00
3	润林木业	50.00	货币	1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500.00	100.00

(2) 定远扬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 日，定远扬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好地地板将其所持的 30.00% 股权（实缴 150.00 万元），润林木业将其所持 10.00% 股权（实缴 5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有限公司，分别作价 150.00 万元、50.00 万元。2010 年 6 月 4 日，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500.00	100.00

3、来安扬子

来安扬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22000014128），其住所为太来安县工业园区 B 区；法定代表人为雷响；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人造板、木地板及木制装饰件加工、生产、销售（木材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人造板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技术和商品除外）；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出资予以设立登记。

(1) 来安扬子成立

2009 年 12 月 31 日，来安扬子经滁州市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法定代表人为雷响。

2009 年 12 月 29 日，经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来安扬子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出具了明信会验（2009）第 110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扬子地板	200.00	货币	1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收购好地地板

2010年4月2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41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好地地板所有者权益13,674,314.38元。

2010年6月10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自然人张俊娥、张士荣以持有股权出资涉及的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09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387,624.78元，其中张俊娥持有95.00%股权，价值为18,418,243.54元，张士荣持有5.00%股权，价值为969,381.24元。

2010年5月26日，张士荣与雷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士荣将其持有好地地板5.00%的股权转让给雷响，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张士荣为雷响岳父，经协商好地地板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公司注册资本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好地地板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0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沪专审字[2010]第141号），以2009年12月31日的好地地板股东权益13,674,314.38元对有限公司增资；同意将股东权益中的3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85.00万元由张俊娥以持有好地地板95.00%的股权认购，15.00万元由雷响以持有好地地板5.00%的股权认购，剩余的股东权益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年8月31日，安徽宏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宏会验字[2010]015号），对雷响、张俊娥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雷响、张俊娥以《投资人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的方式分别出资15.00万元和

28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持有好地地板的股权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响	715.00	70.00
2	张俊娥	585.00	30.00
	合 计	1,3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1、雷响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0 年 12 月 1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张俊娥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0 年 12 月 1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3、周玉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198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滁州电扇总厂机床分厂副厂长；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设备模具厂任车间主任、模具制造部部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奥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滁州扬子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定远扬子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4、李欣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海口太平洋律师事务所历任主任律师助理、办公室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湖南宏大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历任营销部经理、长沙分公司总经理、移动数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等；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

湖南星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担任创办长沙自游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自游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于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市场中心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担任巴士在线传媒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华南大区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于湖南高视伟业集团担任通信事业部总经理、高斯贝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集团董事长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历任湖南五龙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于无锡浚源投资副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2年11月13日至2013年11月30日。

5、孔玉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1986年7月至今任教于江苏大学。孔玉生先生还担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6、叶克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工所所长，国际木材科学院院士。其主要社会职务包括南京林业大学兼职教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索菲亚家居研究院专家委员会主任、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全国木材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叶克林先生还担任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7、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主要社会职务包括任复旦大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世界经济文汇》杂志主编。1988年7月1日至1993年4月，任复旦大学经济学系助教、讲师；1993年4月至1997年4月，任复旦大学经济学系副教授；1997年4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03年6月至今，任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8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06年9月入选国家人事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2006年12月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计划。目前，张军先生还担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2年3月10日至2013年11月30日。

（二）监事

1、张少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滁州奥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02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11年5月至今，任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1年9月20日至2013年11月30日，并于2013年5月10日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吴玉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级职称。1989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滁州化纤厂财务科会计；1999年1月至2002年9月，任滁州建民化纤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滁州银兴电气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会计、好地地板任财务部长。目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3、刘朝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后进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工作，就职于中航技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副经理、经理，同时兼任下属企业承德中港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市兴达利合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起就职于中华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负责企业融资、上市工作。现就职于盛洋（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1年9月20日至2013年11月30日。

4、钱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担任扬子电冰箱总厂检验员；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担任扬子电冰箱总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技术员；1994年6月至1999年9月，担任扬子集团工会副主席；1999年9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工会主席；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滁州扬子木业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部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担任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目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2012年3月10日至2013年11月30日。

5、汪曙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6月毕业于安徽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1996年6月至2012年8月，于滁州市化工助剂厂历任出纳、主办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担任财务人员、财务部长。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3年5月30日至2013年11月30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雷响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2、周玉刚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3、熊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5年12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设备制造厂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1997年12月至1999年2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空调器总厂副厂长兼供应部部长；1999年2月至2002年1月，担任安徽中银扬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中国扬子集团客车总厂厂长助理兼车间主任；2002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4、杨晓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2年8月，任职于滁州纺织职业中学；1992年9月至2000年8月，担任滁州华宇集团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担任滁州奥欣汽车零部件公司供应部长；200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5、后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11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空调器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12月至2002年10月，担任滁州奥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任期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6、王荣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4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客车厂技术员；1992年5月至1994年3月，担任广东京安云豹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1994年4月至1997年8月，担任安徽中银扬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研究所科长；1997年8月至2009年11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 8.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29,481.56	24,546.67	21,888.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32.06	19,731.68	15,16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32.06	19,731.68	15,161.01
每股净资产（元）	2.47	2.18	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7	2.18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5%	19.62%	30.74%
流动比率（倍）	2.63	3.01	1.68
速动比率（倍）	1.72	2.11	1.06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36.03	33,360.56	34,159.14
净利润（万元）	3,957.88	5,350.67	4,55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57.88	5,350.67	4,55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8.93	4,802.76	4,194.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8.93	4,802.76	4,194.63
毛利率（%）	35.50%	32.54%	28.32%
净资产收益率（%）	17.72%	27.12%	3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74%	24.34%	2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9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9	0.5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95	54.31	93.40
存货周转率（次）	2.97	5.71	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30.92	5,776.13	2,768.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64	0.31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上述各项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来源于合并报表数据。

八、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6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洪冒
项目小组成员：赵书茂、陈毓、叶超、屠亦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有彬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22 楼 ABC 座
联系电话：021-68880133
传真：021-58878852
经办律师：李红、王成、赵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元2号楼4层
上海分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
联系电话：021-20300000
传真：021-20300203
经办注册会计师：连向阳、倪春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联系电话：021-6329299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和平、林勇、姚根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3 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从事强化木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强化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三大类，包括仿真实木、天然香味层压实木等十六个系列共一百五十多个品种，可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市场需求。

公司为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目前公司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专利。其中，公司申报的“木地板及其制造方法、安装方法”曾荣获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授予的“第三届中国地板行业科技创新奖”。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水立防 6 面防潮技术”、“智能圆弧模压技术”、“亮钻技术”、“抗污耐磨技术”、“木本留香工艺”、“生态取材技术”、“真木纹写真技术”等。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智热地板及塑胶地板。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房屋住宅、办公楼宇、公共建筑等的地面铺设，起到美化、装饰的效果。

1、强化复合地板

强化复合地板由耐磨层、装饰层、基层、平衡层组成。优点有：耐磨，约为普通漆饰地板的10~30倍以上；美观，可用电脑仿真出各种木纹和图案、颜色；稳定，彻底打散了原来木材的组织，破坏了各向异性及湿胀干缩的特性，尺寸极稳定，尤其适用于地暖系统的房间。

公司生产的强化复合地板系列主要包括：“梦幻水晶系列”、“惠康系列”、“超实木E0健康系列防潮型”、“超实木E0健康系列仿真型”、“超实木健康系列真木纹型”、“古典艺术系列”、“古典大印象系列”、“格调艺术美学地板”、“经典大印象地板”及“扬子·钢琴漆系列”。

2、实木复合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是由不同树种的板材交错层压而成，克服了实木地板单向同性的缺点，干缩湿胀率小，具有较好的尺寸稳定性，并保留了实木地板的自然木纹和舒适的脚感。实木复合地板兼具强化地板的稳定性与实木地板的美观性，而且具有环保优势。

公司生产的实木复合地板系列包括：“多层实木复合”、“新实木复合地板”、“欧

陆经典美学大地板”、“米兰风情手工艺术美学地板”、“自由拼·尚品系列地板”。

3、实木地板

实木地板是天然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地面装饰材料。它呈现出的天然原木纹理和色彩图案，给人以自然、柔和、富有亲和力的质感，同时由于它冬暖夏凉、触感好的特性使其成为卧室、客厅、书房等地面装修的理想材料。

公司生产的实木地板系列包括：“实木地板系列”、“卢浮宫复古纯实木地板”。

4、智热地板

智热地板是公司推出的一款创新型产品，它是把一种新型的发热材料植入地板表面下方4毫米处，通电之后，直接将电能转化为热能，利用传导、对流的方式进行热量传递，升温速度特别快，能达到15分钟暖房，即开即用，而且是自下而上的取暖方式，从脚下往上升温，符合我国传统中医提到的暖身先暖脚的理论，所以说它实现了地板、地暖、保健的三合一的功效。

公司生产的智热地板系列包括：“扬子·智热地板”。

5、塑胶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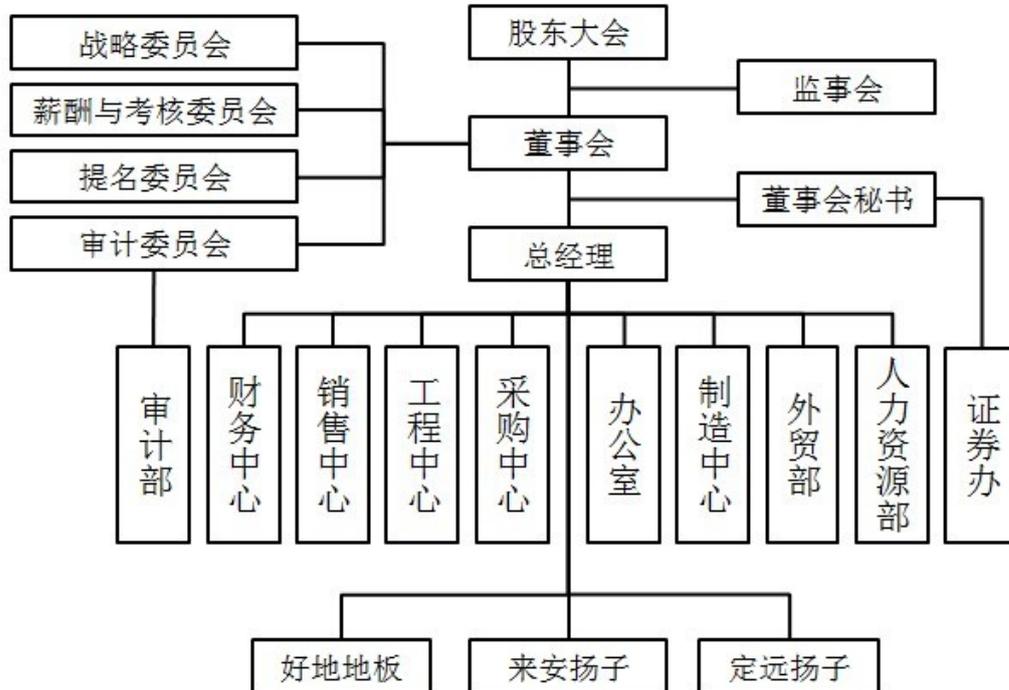
塑胶地板，是目前世界建材行业中最新颖的高科技铺地材料。是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过一系列的物理加工过程而生产出的具有干净、整洁、弹性、吸音、美观、大方等功能的用于地面的高档装饰材料。其绿色环保，不仅轻薄而且超强耐磨，具有高弹性和超强抗冲击性，防火防滑阻燃，是一种性能好、用途广泛，高性价比远远超过木地板、大理石和瓷砖等地板

公司生产的塑胶地板系列包括：“塑胶弹性系列”。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
销售中心	策划国内市场营销发展战略规划、扬子品牌发展战略规划、扬子地板销售战略规划，实施年度营销目标及目标分解、年度营销预算及预算分解；拟定销售模式与销售政策；提出新品地板的开发建议与方案；扬子地板的销售与推广计划的拟定与实施；制定实施新品地板的上市方案；企业形象、产品形象宣传与维护；客户管理——档案服务、指导、监督、考核、沟通；消费者服务——信函、投诉问题；提出广告、促销、公关活动的计划方案与组织实施；进行订货、发货、收款、退货、对帐等日常业务作业；行业、竞争产品信息收集整理；承担行业协会、建材市场渠道运营商、大型装饰公司、工程商等外联工作。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立项工作，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过程控制；负责制定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并根据开发计划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和上市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专利、企业标准的申报和制定；负责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及时了解行业有关信息，为企业战略制定提供建议等。
制造中心	组织调度生产系统，按时地完成生产计划；维修、改造生产设施和设备；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与实施生产原材料库存计划和生产成本控制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开发新产品，革新技术和工艺流程等。
外贸部	负责公司国际市场营销目标、营销策略的制定和实施；指导相关部门按国际客户的标准生产产品；配合质量服务部做好国外客户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
采购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与目标以及内外部的需求，制订采购战略规划和原材料的采购计划以及资金预算计划；依据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作业；确定原材料的合理库存量并进行实时监控，保证生产需求的合理运转；

部门	职责
	监督采购合同履行过程，实时控制和协调物料交货期，优化产品采购周期；核查进厂物料的数量与品质，并实时评估供应商的配套能力等。
财务中心	统筹公司综合性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为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资产及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预算、税务等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协调与指导。包括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公司审计及融资工作等职能。
办公室	负责公司综合性行政管理工作，协助总经理进行行政指挥、信息传达、行政文秘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为负责对公司办公秩序、行政文书、计算机与信息化建设等全过程实施管理、监督、协调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包括行政管理、行政文秘、计算机管理及负责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工作等职能。
人力资源部	拟定公司机构设置与编制核定草案，负责公司机构设置、部门职责的设置和调整、岗位编制的统筹管理；负责员工招聘、录用、调配、培训等工作；负责公司的薪酬管理工作；拟订公司绩效考核草案，维护激励和约束机制等。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负责内审人员的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行使审计监督权；负责拟定审计计划和审计范围，根据审计目标选择适当的审计方法有序地进行各项审计工作；定期做好审计目标计划，按季度在时限内做好工作，被协助公司做好外部审计人员进行半年报、年报的审计计划工作；建立审计质量保证计划，遵循以事实为依据，对审计情况进行复核，并组织编写审计报告及审计评价书；负责就初步审计结果与被审计部门进行沟通；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对财务、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研究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必要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健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议；负责审计档案管理，保证资料的及时归档。
证券办	负责公司公司登陆新三板一切事宜，协助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负责公司与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工作。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来安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及定远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注册号
好地地板 (来安)有 限公司	雷响	600.00	来安县工业园区(B 区)	2005年1月 12日	341122000002480
	经营范围	各种木地板，人造板；实木、强化地板（许可证编号：XK03-002-00057，有效期至2016年9月12日）、实木复合地板；木门窗、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及各类木制品的生产、销售、贸易、自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除外）			
	主营业务	强化木地板、实木复合木地板的生产、销售			
来安县扬 子地板有 限公司	雷响	200.00	来安县工业园B区 [好地地板（来安） 有限公司院内]	2009年 12月31日	341122000014128
	经营范围	人造板及木制装饰件生产、加工、销售；人造板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技术和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	强化木地板的加工、销售（许可证编号：XK03-002-00057，有效期至2016年9月12日）			
定远县扬 子地板有	周玉刚	500.00	安徽省定远县工业 园区	2007年12月 13日	341125000005390

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人造板、木工板、实木、强化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木门窗、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及各类木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楼板）；自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专项许可规定的按许可经营）（许可证编号：XK03-002-00057，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销售

（三）生产或者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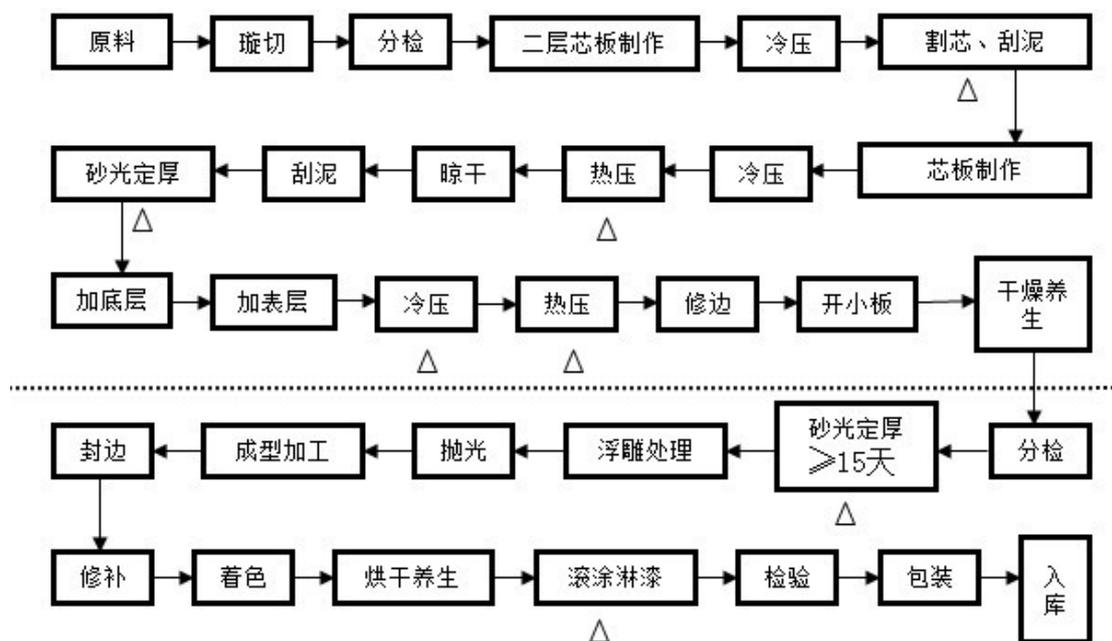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以采购中心为主导，由制造中心及财务中心配合采购工作，公司的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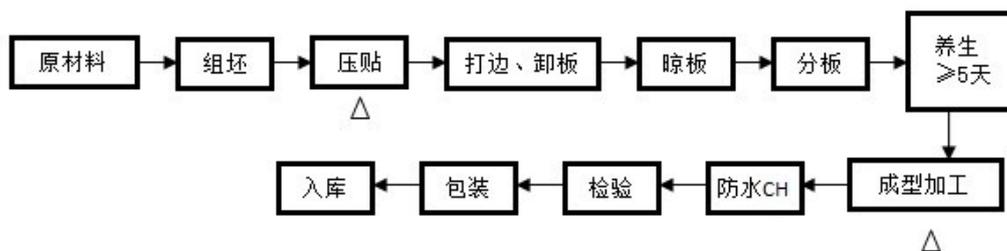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由制造中心负责，公司的主要生产业务流程如下：

(1) 实木复合地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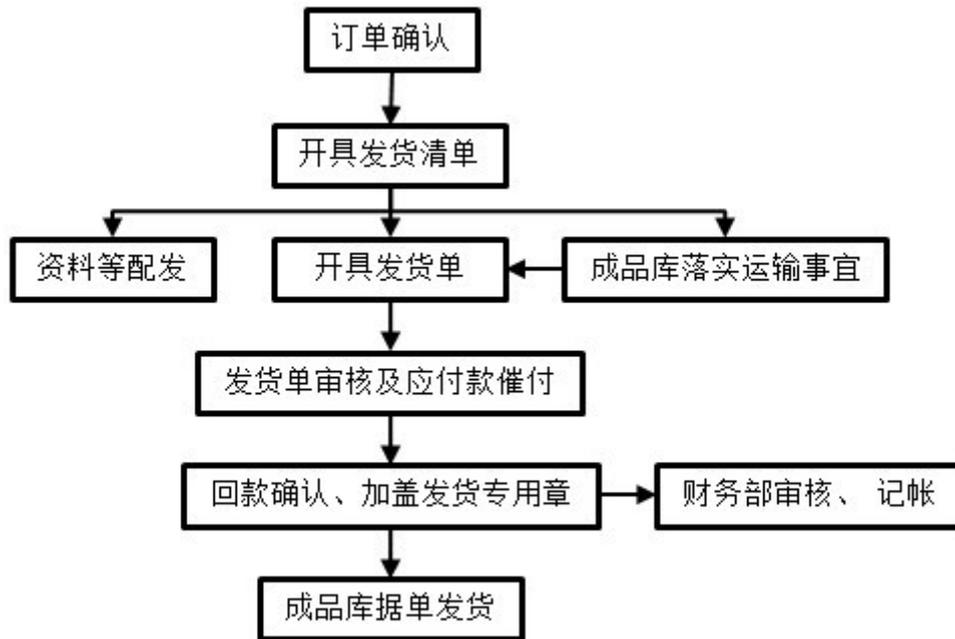


(2) 强化复合地板工艺流程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由销售中心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在技术成果方面，公司拥有六大核心技术，分别为：

1、新型地板防水剂研制技术：通过应用纳米分散技术，使传统的防水材料 and 新型纳米级石蜡分子有效互融，提高其在木纤维中的渗透性能，从而可以提高木纤维的防水性能及抗老化性能，使防水效果更持久。

2、立体镀蜡防潮技术：采用真空吸附工艺，使防水蜡膜分散充分均匀分布，吸收效果好，能显著提高防潮性能。

3、六面立体防护技术：立体封闭的纳米级防水层，能够有效地阻止地板内的微量甲醛释放。

4、装饰纸高清涂布技术：通过加纳米级的三氧化二铝均匀分布在装饰纸上并用三聚氰胺胶覆盖，即保证了木纹的清晰逼真，又提高了耐磨转数。

5、二次镜面模压技术：运用高亮度模压钢板，采用二次定位压贴，使地板表面形成自然过渡的圆弧，与实木地板视觉效果完一致。

6、定位截切技术：采用自行研制的定位截切仪，通过三点定位原理，保证每一片

地板截切线与模压线距离偏差小于 0.05mm，有效地保证了后期加工精度。

专利技术 在公司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1、产品的防水技术

公司的防水地板(专利号 200620006517.2)、仿真实木地板(专利号 200620054722.6)、强化实木复合地板(专利号 200620054709.0)、亮面防水地板(专利号 201020302603.4)、模压防水地板(专利号 201020118942.7)、亮面模压防水地板(专利号 201020118891.8) 专利主要应用于解决公司强化复合地板产品防水效果差、板面装饰效果差、脚感差的问题。

2、产品的环保技术

公司的一种地板基材(专利号 201120027050.0)、一种地板基材及制作方法(专利号 201110028554.9) 专利是指将包装废弃物粉碎成纸/塑/铝纤维混合物，再用平压机将纸/塑/铝纤维混合物压制成芯板，以木材单板作为面板和底板，三者相粘接制作地板基，解决了地板基材的强度和环保要求。

3、产品的附加功能技术

公司的芳香型地板(专利号 200620054721.1)、厨卫地板(专利号 201020119078.2)、电加热地板(包括：电热地板块及地板、专利号 201220662936.7；电热地板块的制造方法、专利号 201210516397.0；电热地板块、地板及地板铺装方法、专利号 201210516757.7) 专利增加了公司产品的功能，用于公司功能性产品的生产。

4、产品的生产技术

公司的板面除尘装置(专利号 201020624272.6)、自动计数装置(专利号 201020614270.7)、地板热压机自动上料装置(专利号 201020640100.8)、地板热压机用的钢板扣(专利号 201120085640.9)、输送装置(专利号 201120085635.8)、地板翻板输送装置(专利号 201120172484.X)、地板压机自动出板装置(专利号 201010567576.8)、液压油冷却装置(专利号 201220702433.8)、板材数控加工定位装置(专利号 201220702493.X)等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现有生产技术的改造，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52.02	70.37	1,081.65

专利所有权	183.00	24.29	158.71
专利使用权	88.94	20.01	68.93
商标所有权	539.20	49.99	489.21
合计	1,963.16	164.66	1,798.50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他项权
1	滁国用(2011)第03188号	工业	28,867.00	出让	2056.3.8	扬子地板	-
2	来国用(2006)第0586号	工业	26,759.60	出让	2055.3.14	好地地板	-
3	来国用(2008)第0956号	工业	26,191.90	出让	2055.2.20	好地地板	-
4	来国用(2010)第0131号	工业	38,539.50	出让	2060.1.12	好地地板	-
5	定国用(2011)第0647号	工业	64,406.10	出让	2060.10.10	定远扬子	-
6	滁国用(2013)第08420号	其他商服用地	675.59	出让	2051.5.28	扬子地板	-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层数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
1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1005695号	3	滁州开发区花园路98号	办公	1,245.39	扬子地板	/
2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1005697号	3	滁州开发区花园路98号	办公	1,336.59	扬子地板	/
3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1005698号	1	滁州开发区花园路98号	工厂	5,248.67	扬子地板	/
4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1005699号	3	滁州开发区花园路98号	工厂	5,248.67	扬子地板	/
5	沪房地松字(2012)第001074号	1-3	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699弄83号	居住	193.60	扬子地板	/
6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3020744号	3	览山路111号(冠景VIP酒店)7幢、车库107室	酒店	301.55	扬子地板	/
7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19-A45号	2	来安县工业新区B区	厂房	5,653.14	好地地板	/
		2		办公	1392		

序号	权证编号	层数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
8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19-A61号	1	来安县工业新区B区	工业	4,080.42	好地地板	/
		1			1,378.74		
9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19-A77号	1	来安县工业新区B区	工业	2,396.16	好地地板	/
10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19-A78号	2	来安县工业新区B区	工业	573.86	好地地板	/
		1			2,394.84		
11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19-A79号	1	来安县工业新区B区	工业	4,794.30	好地地板	/
12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19-A100号	1	来安县工业新区B区	工业	4,877.44	好地地板	/
13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19-A120号	/	来安县工业新区B区	工业	7,486.46	好地地板	/
14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19-A136号	/	来安县工业新区B区	工业	8,178.93	好地地板	/
15	房地权证定城镇字第00042047号	/	定城合蚌路南侧	厂房	2,446.71	定远扬子	/
16	房地权证定城镇字第00042048号	2	定城合蚌路南侧	厂房	2,428.96	定远扬子	/

注：第五项房产（即：沪房地松字（2012）第001074号）、第六项房产（即：房地权证滁字第2013020744号）均为公司自用房产，用途为公司产品的展示间。

2、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9 项注册商标权及 15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

（1）已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594355	19	2012. 5. 10 至 2022. 5. 9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2	 扬子	1051276	19	2007. 7. 14 至 2017. 7. 13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3	 扬子	3150315	19	2003. 6. 28 至 2013. 6. 27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4		3484670	19	2005. 1. 28 至 2015. 1. 27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5		4948080	19	2009. 3. 28 至 2019. 3. 27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6		5038811	19	2009. 5. 21 至 2019. 5. 20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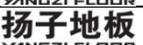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7	YANGZI	4247253	19	2007. 10. 14 至 2017. 10. 13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8	羊子 YANGZI	6926816	19	2010. 6. 28 至 2020. 6. 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9	洋子 YANGZI	6031098	19	2010. 1. 14 至 2020. 1. 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0	YANGZI	6013970	19	2010. 1. 14 至 2020. 1. 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1	美扬 MEIYANG	7775130	19	2011. 1. 7 至 2021. 1. 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2		5970091	19	2011. 4. 28 至 2021. 4. 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3	梦幻水晶	8514964	19	2011. 10. 7 至 2021. 10. 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4	扬子名流	3999775	19	2006. 11. 14 至 2016. 11. 13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15	扬子江	4046180	19	2007. 2. 7 至 2017. 2. 6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16	扬子鳄	4046181	19	2007. 3. 14 至 2017. 3. 13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17	兰花	4377817	19	2008. 3. 21 至 2018. 3. 13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18	庄园	4377818	19	2008. 3. 21 至 2018. 3. 20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19	林艺	4377819	19	2008. 3. 21 至 2018. 3. 20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20	百子	4377820	19	2008. 3. 14 至 2018. 3. 13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21	新扬子	4377822	19	2008. 3. 14 至 2018. 3. 13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22	保和 baohe	6031097	12	2009. 11. 21 2019. 11. 2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3	保和	5790632	11	2009. 10. 7 至 2019. 10. 6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24	保和 BaoHe	5790633	11	2009. 10. 7 至 2019. 10. 6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25	BaoHe	5790636	43	2010. 1. 28 至 2020. 1. 27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26	保和 BaoHe	5790637	21	2009. 10. 14 至 2019. 10. 13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27	BaoHe	5790638	21	2009. 10. 14 至 2019. 10. 13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28	保和	5790639	21	2009. 10. 14 至 2019. 10. 13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29	保和	5790640	20	2009. 12. 28 至 2019. 12. 27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30	保和 BaoHe	5790641	20	2009. 12. 28 至 2019. 12. 27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31	保和	5790650	19	2009. 11. 28 至 2019. 11. 27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32	保和 BaoHe	5790651	19	2009. 11. 28 至 2019. 11. 27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33	好地	5785929	20	2009. 12. 28 至 2019. 12. 27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34		5785931	11	2011. 1. 21 至 2021. 1. 20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35		5785943	43	2011. 2. 28 至 2021. 2. 27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36	HaoDi	5785944	43	2011. 2. 28 至 2021. 2. 27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37	扬子	7300525	19	2013. 1. 14 至 2023. 1. 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8	扬子	8152097	19	2010. 1. 14 至 2023. 1. 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9	扬子	8414298	19	2013. 7. 7 至 2023. 7. 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0	扬子	8514966	19	2012. 5. 21 至 2022. 5. 2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1	扬子	8801452	19	2012. 6. 7 至 2022. 6. 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2	扬子	8725444	19	2012. 11. 21 至 2022. 11. 2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3	扬子	9041254	19	2012. 10. 7 至 2022. 10. 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4	扬子	9499231	19	2012. 10. 28 至 2022. 10. 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5		7300526	19	2013. 1. 14 至 2023. 1. 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6		8152096	19	2013. 1. 14 至 2023. 1. 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7		8414307	19	2013. 7. 7 至 2023. 7. 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8		8725443	19	2012. 11. 21 至 2022. 11. 2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9		9041187	19	2012. 10. 7 至 2022. 1. 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0		9499232	19	2012. 10. 28 至 2022. 10. 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1		8514965	19	2012. 5. 21 至 2022. 5. 2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2		8757256	19	2012. 1. 14 至 2022. 1. 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3	YANGZI	9541298	40	2012. 8. 28 至 2022. 8. 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4	格调艺术	8514963	19	2012. 1. 28 至 2022. 1. 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5		1496850	19	2010. 12. 28 至 2020. 12. 27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56		8801451	19	2012. 6. 7 至 2022. 6. 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7	扬之润	9684258	19	2012. 8. 14 至 2022. 8. 13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58	好地	4377821	19	2008. 1. 7 至 2018. 1. 6	受让取得	好地地板
59	HaoDi	5183415	19	2009. 9. 28 至 2019. 9. 27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60	好地	5785933	19	2011. 6. 7 至 2021. 6. 6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61		5785934	21	2011. 6. 7 至 2021. 6. 6	受让取得	好地地板
62	好地	5785935	21	2011. 6. 7 至 2021. 6. 6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63		5785937	19	2011. 6. 7 至 2021. 6. 6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64	HaoDi	5785938	19	2010. 9. 14 至 2020. 9. 13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65	好地 HaoDi	7173823	19	2010. 7. 21 至 2020. 7. 20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66	runyang	6031093	19	2010. 1. 14 至 2020. 1. 13	受让取得	好地地板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67	ringing	6031094	19	2010. 1. 14 至 2020. 1. 13	受让取得	好地地板
68		7339585	19	2010. 8. 14 至 2020. 8. 13	受让取得	好地地板
69		3890062	19	2006. 6. 14 至 2016. 6. 13	受让取得	好地地板

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第1、2、3、4、52项商标权，出让方为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其持有的商标权属于国有资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扬子集有限公司商标权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京)评报字[2011]第003号)，确认上述商标的价值为272.98万元。2011年4月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扬子集团有公司转让所持第十九类商标所有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197号)，同意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以272.98万元将其所持有第十九类商标所有权转让给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272.98万元；后双方办理完毕转让手续。

(2) 正在申请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期	所有权人
1		8852296	19	2010. 11. 17	扬子地板
2		8852246	19	2010. 11. 17	扬子地板
3		9272405	19	2011. 3. 29	扬子地板
4		5785930	20	2006. 12. 15	扬子地板
5		5785932	11	2006. 12. 15	扬子地板
6		9541299	40	2011. 6. 1	扬子地板
7	梦幻	10931711	27	2012. 5. 17	扬子地板
8	扬子梦幻	10938276	19	2012. 5. 18	扬子地板
9	扬子美学	10938386	19	2012. 5. 18	扬子地板
10	扬子梦幻	10938462	20	2012. 5. 18	扬子地板
11		11446107	20	2012. 9. 4	扬子地板
12		11446256	27	2012. 9. 4	扬子地板
13		11446361	19	2012. 9. 4	扬子地板
14	扬子世家	11692191	19	2012. 11. 2	扬子地板
15	扬子玛雅	12098398	19	2013. 1. 24	扬子地板

公司正在申请商标中已使用的商标共4件，注册申请号分别为：11446361、12098398、8852296、9272405。

公司若不能取得申请号为11446361、8852296、9272405的商标权，对于公司业务无影响。原因为：公司已取得与在申请商标字体、字号不同的商标权，公司可以以已有

商权替代在申请商标。

公司若不能取得申请号为 12098398 的商标权，对公司业务影响不大。

公司最早将“扬子玛雅”商标应用于地板商品中，自上市以来颇受消费者认同和喜爱，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拥有该商标的在先使用权，且该商标不存在其他在先抵触申请或注册商标，因此公司若不能取得“扬子玛雅”商标，对公司的业务影响不大。

3、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1项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外观专利。

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木材、木地板及木地板的铺装方法	ZL200710027512.7	2007.4.6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2	发明专利	复合地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98569.8	2008.9.10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3	发明专利	木地板及其制造方法、安装方法	ZL200710027201.0	2009.12.30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4	发明专利	带有锁合装置的地板	ZL200810198567.9	2008.9.1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	发明专利	地板采暖系统的远程控制方法	ZL200910193961.8	2009.11.1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6	发明专利	FLOOR PANEL WITH COUPLING DEVICES (美国)	US7,958,689B2	2011.6.14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7	发明专利	一种电磁屏蔽板	ZL201120027047.9	2011.1.19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8	发明专利	一种电磁屏蔽板及制作方法	ZL201110028545.X	2011.1.19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9	发明专利	地板压机自动出板装置	ZL201010567576.8	2010.11.3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0	发明专利	一种地板基材及制作方法	ZL201110028554.9	2011.1.19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1	发明专利	地板采暖系统	ZL201110185462.1	2011.7.4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芳香型地板	ZL200620054721.1	2006.1.26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2	实用新型	仿真实木地板	ZL200620054722.6	2006.1.26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3	实用新型	强化实木复合地板	ZL200620054709.0	2006.1.26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4	实用新型	防水地板	ZL200620006517.2	2006.2.25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5	实用新型	复合地板	ZL200720058960.9	2007.10.25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6	实用新型	建筑物用墙面装饰板	ZL200720058959.6	2007.10.25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7	实用新型	高亮强化复合木地板	ZL200820040194.8	2008.6.30	受让取得	好地地板
8	实用新型	复合地板	ZL200820200589.X	2008.9.10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9	实用新型	木地板切割机	ZL200920050547.7	2009.1.17	受让取得	好地地板
10	实用新型	电锯	ZL200920058015.8	2009.6.2	受让取得	好地地板
11	实用新型	耐磨复合木地板	ZL200920059909.9	2009.7.2	受让取得	好地地板
12	实用新型	地板及其采暖系统	ZL200920266262.7	2009.11.1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3	实用新型	双面地板	ZL200920265087.X	2009.12.4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4	实用新型	亮面防水地板	ZL201020302603.4	2010.2.8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5	实用新型	亮面模压防水地板	ZL201020118891.8	2010.2.2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6	实用新型	模压防水地板	ZL201020118942.7	2010.2.2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7	实用新型	厨卫地板	ZL201020119078.2	2010.2.2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8	实用新型	木地板	ZL201020118941.2	2010.2.2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9	实用新型	弹性地板	ZL201020120021.4	2010.2.2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0	实用新型	复合地板	ZL201020120175.3	2010.2.2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1	实用新型	复合地板	ZL201020128036.5	2010.3.1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2	实用新型	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ZL201020272569.0	2010.7.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3	实用新型	自动计数装置	ZL201020624270.7	2010.11.2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4	实用新型	板面除尘装置	ZL201020624272.6	2010.11.2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5	实用新型	地板热压机自动上料装置	ZL201020640100.8	2010.12.2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6	实用新型	一种地板基材	ZL201120027050.0	2011.1.19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7	实用新型	地板热压机用的钢板扣	ZL201120085640.9	2011.3.2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8	实用新型	输送装置	ZL201120085635.8	2011.3.2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9	实用新型	地板热压机	ZL201120172480.1	2011.5.2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0	实用新型	地板翻板输送装置	ZL201120172484.X	2011.5.2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1	实用新型	木地板块及木地板	ZL201220284995.5	2012.6.1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2	实用新型	地板	ZL201220640610.4	2012.11.28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3	实用新型	电热地板块及地板	ZL201220662936.7	2012.12.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4	实用新型	液压油冷却装置	ZL201220702433.8	2012.12.18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5	实用新型	板材数控加工定位装置	ZL201220702493.X	2012.12.18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6	实用新型	木地板块及木地板	ZL201220720308.X	2012.12.24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 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外观设计	木地板	ZL200630062280.5	2006.5.27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2010年公司为解决与润林木业的同业竞争问题，由好地地板出资购买了润林木业名下专利权，后由好地地板转让至公司。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权共11项，分别与转让人签定了专利转让协议（声明），且已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现专利权稳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争议风险。

公司是经省级主管单位认定的技术中心企业，建立了一支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研发队伍，人才结构合理、专业分布较好，全公司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有143人，占企业员工的22%，其中直接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有95人，占本企业总人数的14.6%。

公司已制定了《技术中心经费管理及财务核算制度》、《企业技术中心信息情报及档案管理制度》、《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管理制度》、《企业技术中心人才管理制度》、《企业技术中心科研管理制度》、《技术中心激励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研发活动进行系统、规范管理。

公司已建立由自动化研究所、人造板研究所、胶粘剂研究所、木材研究所、技术开发部组成的“四所一部”式的研发体系，负责公司中长期战略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设有中试车间、产品实验室、专利室，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应用开发及专利保护。

公司已建立了占地300平方米的产品实验室，为研究活动提供了基础条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先进的检测和实验设备、仪器，争取尽早通过国家级实验室认证。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1年9月13日，公司经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符合取得人造板生产许可并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XK03-002-00057，有效期至2016年9月12日，许可公司生产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好地地板生产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来安扬子生产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以及实木复合地板（未涂饰实木复合地板）、定远扬子生产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

2012年10月31日，公司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34000162，有效期三年。

（四）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开槽设备	256	8,389,376.47	3,766,914.34	44.90%
2	贴压设备	34	3463290.08	1501560.17	43.36%
3	研发设备	26	3885742.29	3260783.88	83.92%
4	生产用运输工具	14	896713.33	95965.86	10.70%
5	办公器具	287	258083.79	96329.52	37.32%
6	办公车辆	26	7996291.00	3915624.94	48.97%
7	电子设备	342	1333385.58	468289.73	35.12%
8	房屋及建筑物	4	20003314.93	16233693.09	81.16%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8月31日，公司和子公司在册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主体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扬子地板	355	338	322
好地地板	256	205	204
来安扬子	56	55	66
定远扬子	24	44	59
合计	691	642	65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651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81	27.80

31-40 岁	249	38.25
41-50 岁	205	31.49
51 岁以上	16	2.46
合 计	651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40	6.14
专科	103	15.82
专科以下	508	78.03
合 计	651	100.00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生产	410	62.98
市场营销	96	14.75
财务	14	2.15
技术、质保	95	14.59
管理及其他	36	5.53
合 计	651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4) 按工作地域分类

地 域	人数(人)	比例(%)
滁 州	322	49.46
来 安	270	41.47
定 远	59	9.06
合 计	65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生产人员为主，年龄以30至40岁的中、青年为主，学历以专科以下，员工的主要工作地域以滁州及来安为主。公司为一家生产型企业，所在行业为制造业，是一家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员工结构将以生产型员工为主以销售及研发人员为辅。同时，公司的研发人员也能满足公司研发方面的需求。公司的人员与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杨晓刚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2) 周玉刚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情况(%)
1	周玉刚	42.00	0.46
2	杨晓刚	30.00	0.33
合计		72.00	0.79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业务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33,360,297.32	333,605,645.68	341,591,388.05
主营业务收入	231,478,657.21	331,316,863.32	336,186,507.03
其他业务收入	1,881,640.11	2,288,782.36	5,404,881.02
主营业务成本	150,519,471.37	225,050,028.62	244,857,035.77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强化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8.00%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2、各期业务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159.14万元、33,360.56万元及23,336.03万元，收入主要为地板的销售收入；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557.02万元、5,350.67万元及3,957.88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稳定，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二) 公司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为强化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房屋住宅、办公楼宇、公共建筑等的地面铺设，起到美化、装饰的效果。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装饰装潢工程公司、装饰装潢材料经销商及有对装饰装潢材料有需求的个体客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均占当期总业务收入的30.00%以下，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50.0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1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29.26%，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1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甘肃瑞都经贸有限公司	26,833,450.10	7.98
2	哈尔滨黎华家俱装饰材料城海洋木业	25,889,289.39	7.70
3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扬子地板经销处	17,429,869.64	5.18
4	成都市成华区永龙木地板经营部	14,162,848.76	4.21
5	西安市雁塔区海易丰地板经销部	14,049,792.78	4.18
前五名客户合计		98,365,250.67	29.26
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		336,186,507.03	100.00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6.47%，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甘肃瑞都经贸有限公司	25,590,847.14	7.72
2	哈尔滨黎华家俱装饰材料城海洋木业	20,408,434.05	6.16
3	长春市二道区旺达木业经销处	15,361,051.95	4.64
4	昆明市西山区建材经营部	14,221,944.61	4.29
5	西安市雁塔区海易木地板经销部	12,130,131.50	3.66
前五名客户合计		87,712,409.25	26.47
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		331,316,863.32	100.00

2013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3.51%，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1-8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兰州市城关区万顺木地板商行	15,900,890.49	6.87
2	哈尔滨黎华家俱装饰材料城海洋木业	13,577,076.73	5.87
3	成都市成华区永龙木地板经营部	9,670,308.38	4.18
4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8,798,167.99	3.80
5	石家庄市裕华区康家木地板总汇	6,909,999.70	2.99
前五名客户合计		54,856,443.29	23.70
2013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		231,478,657.21	100.00

（三）公司业务的相关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公司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良好，原材料主要

采购项目包括：素板及生产用纸；辅助材料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生产用辅材、安装用辅材、办公用辅材宣传促销用辅材、定制促销品及出口辅材。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强化木地板的生产与销售，占其销售份额的80%以上。公司强化木地板所采用基板的主要原料是采用人工速生材及木材加工剩余物制造，原材料供给充足不会造成天然林威胁和破坏，强化木地板是一种绿色环保产品，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产品。公司实木复合产品占公司销售额的10-15%，实木复合地板也是对木材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品，只有表层有可能使用到受保护的木种，表层通常0.6mm左右，优质木材所占的比重不到10%，90%以上是速生材，类似强化地板的基材，节约优质木材明显。实木地板产品只占公司销售额的5%，主要原材料是一些常规树种，原材料的供给市场可以保证。近年来，木材资源日益匮乏和国际环保组织对热带雨林保护的呼声高涨，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3年1-8月原、辅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原材料类别	金额（元）	比例（%）
1	原材料	114,695,210.13	79.17
2	辅材料	30,169,453.24	20.83
合计		144,864,663.37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均占当期总采购额的50.00%以上。目前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0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1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79.96%，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1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100,018,195.24	44.48
2	宣城市高立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26,523,417.86	11.80
3	滁州润林木业有限公司	20,462,970.43	9.10
4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41,554.02	8.96
5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644,891.22	5.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79,791,028.77	79.96
2011年采购总额		224,854,523.04	100.00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75.24%，具体的采购金额

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95,463,043.35	45.97
2	宣城市高立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25,713,846.08	12.38
3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897,507.62	10.06
4	滁州市新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7,582,706.33	3.65
5	苏州怡辉圣达木业有限公司	6,580,700.35	3.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6237,803.73	75.24
2012 年采购总额		207,649,055.79	100.00

2013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53.62%，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3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55,077,679.45	38.02
2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699,558.72	6.01
3	安徽肯帝亚皖华人造板有限公司	4,768,375.03	3.29
4	湖州市中信实业有限公司	4,755,722.38	3.28
5	江苏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380,682.82	3.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7,682,018.40	53.62
2013 年 1-8 月采购总额		144,864,663.37	100.00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合同中规定了双方的合作方式、产品价格、供货方式、结算方式和应该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96%、75.24%、53.62%，其中公司向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额的44.48%、45.97%及38.02%，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节约物流成本，供应商集中采购将大幅降低物流的成本，并且将保证采购的主动权，提供公司的议价能力。

公司每年将对所有经销商进行评级，由评分高低来决定公司的供应商。每年进行跟踪评估，根据《评定记录表》、《供方调查评价表》做相应的记录，筛选优质供应商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四）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式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按照公司的采购订单金额确定；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式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按照客户的订单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执行金额（元）	所属期间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高密度纤维板	55,077,679.45	2013年 1-8月份	正在履行
2	买卖合同	安徽肯帝亚皖华人造板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	4,768,375.03	2013年 1-8月份	正在履行
3	订购合同	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箱	192,506.00	2012年度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	8,699,558.72	2013年 1-8月份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装饰纸	2,987,125.92	2013年 1-8月份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天津市中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装饰纸	3,075,617.09	2013年 1-8月份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临安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印刷包装纸	2,589,283.70	2013年 1-8月份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江苏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	4,380,682.82	2013年 1-8月份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执行金额（元）	所属期间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书	哈尔滨黎华家俱装饰材料城海洋木业	13,577,076.73	2013年1-8 月份	履行中
2	销售合同书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扬子地板经销处	17,429,869.64	2012年度	履行中
3	销售合同书	西安市雁塔区海易丰地板经销部	12,130,131.50	2012年度	履行中
4	销售合同书	兰州市城关区万顺木地	15,900,890.49	2013年1-8	履行中

		板商行		月份	
5	销售合同书	成都市成华区永龙木地板经营部	9,670,308.38	2013年1-8月份	履行中
6	销售合同书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8,798,167.99	2013年1-8月份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从事木材加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木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作为《实木复合地板》国家标准修订起草单位，已取得 11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69 项注册商标、15 项在审注册商标，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称号。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组建从选材、研发、生产到销售、服务的全程品质监控体系，为装修客户提供环保、舒适、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对不同的细分市场采用差异化的市场开拓方式开拓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一）经营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采用相应的经营方式：对国内零售市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对国外市场和国内工程市场采用“接单生产、批次采购”的经营模式。针对不同的市场采用不同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与其他行业相比，地板行业对产品的环保标准要求较高，公司通过建立从材料选购、生产过程到销售客户的全程质量监控体系，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二）销售模式

公司面对不同的细分市场采用差异化的销售模式，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有：

1、经销商模式

公司对国内零售市场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各地的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公司授权的特许经营资格后，经销商按照公司统一的标准，在指定区域建立分销网点，接受公司的统一的管理。采用经销商模式开拓全国零售市场，与零售市场客户数量多、单次购买量少的特点相适应，有利于公司在降低市场风险、节约开发成本的同时，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实施与当地市场相适应的营销措施。

2、工程直销模式

公司对国内工程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与工程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直接向大、中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销售。工程直销模式，与工程市场的客户相对集中、单次采购量大的特点相适应，减少了中间销售环节，有利于公司为工程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订制产品，开拓工程客户的细分市场，扩展公司的市场范围。

3、OEM 模式

公司对国际市场采用 OEM 的销售模式。受制于公司的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 FOB 式的商业合同，为国外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服务。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理念，成为国外多家企业的 OEM 代工厂家，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土耳其、印度、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韩国、马来西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计划采购和批次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与国内零售市场对应的材料采购采用计划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对国内零售市场的销售预测，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按计划采购量进行采购；与国际市场客户及国内工程客户订单对应的材料采购采用批次采购模式，公司对每一客户订单进行一个批次的材料采购。采购中心跟踪材料库存情况，控制采购进度、入库时间。公司已建立了原材料的质量跟踪体系、供应商质量评估体系，定期更新，保持公司的采购效率。

六、公司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地板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033 地板制造”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木地板行业。我国木地板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林业局，自律性行业协会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由于木地板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自主经营能力强，我国木地板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

（2）行业主要政策

2009 年 10 月，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四部委联合印发

《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林计发[2009]253号文），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确保林业产业的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三年内重点扶持100家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10大特色产业集群，林业产业总产值每年保持12%左右的速度增长。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林业产业龙头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类金融工具，募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印发《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计发[2007]173号文），全面、系统地明确了在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林业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2011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其中“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和三剩物的深度加工及系列产品开发”与“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二）市场概况

1、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房地产装饰装修热在全国范围内居高不下，同时奥运建设、世博工程、西部开发等大型投资项目，大大拉动了木地板的市场需求。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不完全统计，2011年，我国木地板产量3.97亿 m^2 ，其中强化木地板2.35亿 m^2 ，实木复合地板9070.00万 m^2 ，实木地板4260.00万 m^2 ，竹地板2510.00万 m^2 ，其它地板323.00万 m^2 ，都与2010年基本持平；总产值超过700.00亿元，生产量与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位。

实木地板行业因资源制约，产量增长受限：

实木地板在我国属于中高端的耐用消费品，随着消费者对生活质量要求、消费理念、消费意识以及实际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实木地板的“原生态”特性得到了中高收入消费者的青睐，成为人们地面装饰的重要选择。

目前我国实木地板生产企业有1000多家，年设计生产能力可达1.00亿平方米，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长三角，环渤海及东北林区。浙江南浔是实木地板生产企业最大集群所在地，拥有几十个品牌和百余家生产企业，年产销量列全国之首，被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授予“中国实木地板之都”称号。

实木地板是受资源约束影响最大的木地板品类，其原料多为生长期为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大径级阔叶树。由于木材资源日益匮乏和国际环保组织对热带雨林保护的呼声高

涨，我国实木地板产品价格跟随原材料不断上涨，生产量大幅下降，近五年的产销量一直稳定在 4200.00-4500.00 万 m² 之间，产品占行业比重也从十年前的 40.00% 缩减到 10.70%，成为高端木地板消费品。

2、行业竞争格局特点

(1) 行业竞争激烈，企业众多

木地板行业进入门槛低，对劳动力的素质要求不高，科技创新能力弱，品牌集中度不高，单一品牌的产量占有率最高时也不足 8.00%，知名品牌的市场销量之和约占市场份额的 40.00%。中国生产木地板的企业近万家，其中 80.00% 左右的规模在年产 50.00 万平方米以下，仅少数达到年产百万平方米以上。家庭作坊式工厂遍地开花，企业产能低、规模小，小型企业销售收入少、资金不足，无力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而技术设备落后，自然无法实现规模化经营，经济效益比较低，资源浪费严重。巨大的市场空间包容了低层次竞争，地板企业市场推广手段单一且急功近利。

(2) 市场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

在不久的将来，将有更多的地板企业被淘汰出局，会出现企业品牌取胜的局面，竞争的结果将是大部分生产规模小的企业更加缺乏竞争力，从而被市场淘汰或者成为大品牌公司的加工工厂，同时市场上大厂家、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将稳步提升、市场集中化程度越来越高。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下游市场调控的风险

木地板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地面装修，地板需求与新增房地产面积密切相关。近年来，各地房价涨幅巨大，为控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以打压投机性需求。虽然木地板装修消费的目标客户群体是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然而一旦房价出现下跌趋势，会使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产生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的正常销售，在短期内将会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不良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木地板行业中生产企业众多，虽然近几年来市场份额有向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但仍未形成占绝对优势的品牌，中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数的 90.00% 左右。由于从外观上难以判断木地板产品的质量，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不排除部分企业通过以次充好、甚至冒充名牌产品等恶性竞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

竞争的同时也会使消费者对木地板产品产生不信任，这将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秉承“用优质产品，倡导健康生活态度和全面环保意识，改善人类家居环境”的宗旨开展业务，目前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属于地板行业中知名企业。公司是专业从事强化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业内一流技术研发团队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在中国木地板品牌消费市场销量名列前茅。同时，公司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曾获中国家居产业百强企业、中国木地板十大知名品牌等多项荣誉。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

目前，行业内最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主要是圣象、大自然、德尔、菲林格尔等，这些企业竞争力相对较强，引领着整个行业进一步提升内在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1）强化复合地板经营企业

大亚科技（000910）

1999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各类地板、人造板的制造、销售，包装装潢材料的制造和销售等。大亚科技的子公司圣象集团，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金 4.50 亿元，总部位于上海。主要生产强化复合地板和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年产地板 5,000.00 万平方米，其中强化复合地板 1,600.00 万平方米，为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升达林业（002259）

2008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强化地板、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竹地板等木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林木种植业务。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各地的加盟品牌店进行销售，以市场上的工程公司和装饰公司作为补充性销售渠道，该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 1,800 多个销售网点。

德尔家居（002631）

2011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金 1.30 亿元，产业涵盖地板、木业研发、传播、物流、教育、地产等领域，年生产能力 1,800.00 万平方米，2011 年总销量 866.00 万平方米。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金6,500.00万元，主营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木地板，整体厨房，橱柜等，年生产能力1,400.00万平方米。该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1,200家代理、分销机构，拥有比较完善、健全的销售体系，在设备技术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

(2) 实木复合地板经营企业

科冕木业（002354）

2010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9,35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实木复合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和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两大类。科冕木业是我国向国际市场提供实木复合地板ODM制造服务的最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国际市场拥有较高声誉，公司产品80.00%以上出口。2008年复合地板销量192.03万平方米。

中国地板控股有限公司（2083）

2011年于港交所上市。成立于1995年，主营大自然品牌地板。以生产、研发、销售大自然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生态地板、强化复合地板为主营业务，年产量超过2,000.00万平方米。

生活家

始创于1996年，拥有生活家、生活家·巴洛克、生活家·曼宁顿、生活家·达芬奇四大品牌，经营范围包括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强化地板、生态地板、仿古地板、创意地板、拼花地板、相关辅料）、木门（木门、相关辅料）、石塑地板等，在广东、天津、江苏、四川等地设立多个研发、生产基地，拥有员工超过1800名，是全球最大的仿古地板生产企业之一。

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

其前身1994年创立的中国地板领军企业——上海安信地板有限公司与全球最大私募投资基金——美国凯雷投资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总部设在上海。安信地板在长三角拥有上海青浦和江苏苏州两个大型木材生产加工基地，生产设施占地超过700亩，员工总数逾1,500人，各种地板年生产能力可达1,300万平方米，板材年加工能力达200万平方米。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1) 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较快稳定的发展，其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品牌与行业影响力

公司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和中国林业产业协会的会员单位，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及中国木地板行业首批生产许可证获得单位。公司参与6项国家和行业标准起草工作，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2005年12月，扬子地板商标被评为安徽省著名商标；2008年2月，公司获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2008年12月，扬子地板被授予“安徽省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公司荣获“2008年安徽省质量奖”；2009年11月，公司通过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2009年12月，仿真实木地板和防水地板获得安徽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2010年1月，公司被认定为“住建部住宅部品认证示范单位”。2011年11月，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安徽省质量管理协会联合颁发的安徽省质量奖证书。

研发设计技术优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专利48项，包括公司拥有11项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外观专利。公司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起草工作，包括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GB/T 18102-2007)、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GB/T 24507-2009)、木塑地板(GB/T 24508-2009)、阻燃木质复合地板(GB/T 24509-2009)和装饰单板层压木质地板(LY/T 1739-2008)等，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在技术成果方面，公司拥有六大核心技术，分别如下所述：

A. 新型地板防水剂研制技术：通过应用纳米分散技术，使传统的防水材料 and 新型纳米级石蜡分子有效互融，提高其在木纤维中的渗透性能，从而可以提高木纤维的防水性能及抗老化性能，使防水效果更持久。

B. 立体镀蜡防潮技术：采用真空吸附工艺，使防水蜡膜分散充分均匀分布，吸收效果好，能显著提高防潮性能。

C. 六面立体防护技术：立体封闭的纳米级防水层，能够有效地阻止地板内的微量甲醛释放。

D. 装饰纸高清涂布技术：通过加纳米级的三氧化二铝均匀分布在装饰纸上并用三聚氰胺胶覆盖，即保证了木纹的清晰逼真，又提高了耐磨转数。

E. 二次镜面模压技术：运用高亮度模压钢板，采用二次定位压贴，使地板表面形成自然过渡的圆弧，与实木地板视觉效果完一致。

F. 定位截切技术：采用自行研制的定位截切仪，通过三点定位原理，保证每一片

地板截切线与模压线距离偏差小于 0.05mm，有效地保证了后期加工精度。

公司将六大技术应用于产品，创造了仿真实木系列和防水系列两大明星高新技术产品。

A. 仿真实木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表面木纹清晰，高亮度，因此显得自然美观，另一方面，经过二次热压成型工艺成型圆弧倒角有过渡圆滑，具有色泽鲜亮的特点，该圆弧倒角既解决了普通地板在拼装时存在的高低不平现象，又使地板的边角特别耐磨，其耐磨性能是原来油漆实木类地板的 10-30 倍，同时因含水率稳定，克服了实木地板易变形、易开裂的缺陷，适用于地热环境使用，且原材料丰富，价格仅为实木地板的 30.00%-50.00%，制造和安装也比较方便。

B. 防水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独有“水立防”六面防潮科技，将微晶防水蜡分子高度渗透入基材形成质密防潮层，对地板四面槽口、上下两面进行六面封闭保护，阻止外界潮气侵入地板引起变形、起翘。经检测，当高密度纤维板的接口部分对塑封剂吸收饱和后，其耐水性能可提高 27 倍，即使放在水中蒸煮也不会吸潮变形，防水性极佳。同时其独特的六面立体防水结构，阻断了基材纤维与外界的联系，使板内的游离甲醛不易外出，产品更加环保。

两大高新技术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居于绝对领先优势，单项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成为市场上仿实木类强化复合地板的典型代表，两系列产品销量贡献率占公司产品总销量的 80%。公司倾注优势资源在这两个系列上源源不断地研发、更新花色，以满足装修消费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更紧密地贴近新的市场需求。

渠道营销优势

公司在全国区域布局完善，结合对主要竞争品牌采取的营销模式的参考，以“总经销代理+扁平化代理”的模式，着力提升覆盖全国销售网点的综合质量与核心竞争力。

(2) 竞争劣势

资本实力欠缺

相比大亚科技、升达林业、德尔家居等上市企业，公司目前资本实力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大规模的技术改造以及产业链扩张无法及时展开，产能瓶颈无法有效释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公司变更名称、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届次不清；监事工作未形成书面报告；部分关联交易决策未形成书面决议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营销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质量服务部、外贸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还根据具体经营需要设立或投资了三家子公司，即好地地板（持股 100.00%）、来安扬子（持股 100.00%）、定远扬子（持股 100.00%）。

2013 年 10 月，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重大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定修正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的三会决议文件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届次不清；监事工作未形成书面报告；部分关联交易决策未形成书面决议等。但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

1、知情权

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均备置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管理，接受股东的查阅要求。

2、参与权

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第54条规定，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接受股东质询。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二）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就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风险防范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

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内控方面的不足。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商委托个人代收，再由个人将现金缴到公司账户的情形，上述个人账户因节假日银行对公账户不办公导致，但会对公司带来个人侵占公司资金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经调整销售制度，并取消该个人账户。

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电子邮件、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

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环评办理情况如下所示：

1、扬子地板 2007 年以前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三家子公司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扬子地板和三家子公司好地地板、来安扬子和好地地板（以下简称“三家子公司”）曾经存在未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均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收到责令其限期补办的手续通知。扬子地板的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均已分别出具《证明》，公司以及三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07 年扬子地板已通过验收，报告期内三家子公司已取得同意试生产函

目前，扬子地板已经主动整改并通过环评验收手续；三家子公司也主动整改、正在补办环评的相关手续，并分别取得了其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试生产的批复文件。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附件 6-8-1），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07 年 9 月 5 日通过扬子地板的新型实木复合地板项目的验收，认为公司新型实木复合地板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其次，2013 年 11 月 22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滁环评函[2013]269 号《关于同意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平方米/a 实木复合地板项目试生产的函》，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由于该项目由定远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开展，试生产期间由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加强该项目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监测，滁州市监察支队加强该项目督查。2013 年 12 月 2 日，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试函[2013]14 号《关于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试生产的函》，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2013 年 12 月 15 日，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试函[2013]13 号《关于同意来安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木地板项目试生产的函》，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

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扬子地板已主动整改并通过环评验收，以及三家子公司已主动补办手续并取得同意生产的函，扬子地板及其三家子公司不会收到责令限期补办的通知，也不会受到逾期不补办手续而被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3、三家子公司环评验收情况

根据上述已通过批复以及建议，三家子公司已落实了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通常若未按规定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先责令其限期办理，若其逾期未办理，再责其停止试生产；三家子公司若不能通过验收，须按期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目前，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已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和 12 月 27 日对好地地板和来安扬进行环评验收并已组织人员进行检测。定远扬子也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就公司三家子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该项目环评验收事项，咨询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和定远县环境保护局，上述主管部门认为未发现可能影响影响该项目环评验收的障碍，并分别出具以下证明：好地地板主管环保部门来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环评办理的证明》，证明“该企业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没有接到环保投诉，也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该项目环评验收的障碍”。来安扬子主管环保部门来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环评办理的证明》，证明“该企业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没有接到环保投诉，也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该项目环评验收的障碍”。定远扬子主管环保部门定远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环评办理的证明》，证明“该企业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没有接到环保投诉，也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该项目环评验收的障碍”。

同时，公司及三家子公司承诺密切关注已落实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并将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若有）及时按期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环保设施、改进生产工艺、完善污染防治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承诺，若公司的三家子公司未来因未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诺因该处罚给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4、鉴于三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导致其未来无法通过环评验收的不利因素，也未曾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并已在积极着手办理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三家子公司不会收到“责令限期办理环评验收”的通知，也不会受到“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处罚；三家子公司若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环评验收不能一次性

通过，也不会因此受到责令停产的处罚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可能被要求限期整改，进而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定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或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生产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响、张俊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响于2013年7月15日出资500.00万元，设立安徽裕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申高满、雷响和林坡仁于2013年6月签订的出资人协议书，申高满出资500.00万元，占45.45%；雷响出资500.00万元，占45.45%；林坡仁出资100.00万元，占9.10%，该公司由申高满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林坡仁担任监事。上述出资经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机手续。安徽裕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花山西路600号，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申高满，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矿产品（除许可项目）、金属材料及制品、混凝土、水泥、砂石、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卫浴洁具、服装、纺织品、日用品、文具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安徽裕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不久，目前主营业务为铁矿砂贸易，其经营模式为从国外主要是澳大利亚、新西兰、土耳其等地进口铁矿石，向国内的钢铁生产企业销售。雷响和安徽裕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承诺安徽裕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过去、现在、将来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除安徽裕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响未控制除扬子地板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娥未控制除扬子地板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包括张俊娥之兄张俊武控制的润林木业、九德木业和张俊娥之兄张俊宽控制的保和装饰。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并未实际控制润林木业、九德木业和保和装饰三家公司。

1、润林木业

润林木业成立于2000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俊武，经营范围为浸渍纸、家具制造、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物流管理。润林木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俊武	950.00	95.00
2	冯在融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0年12月前，润林木业曾经与公司存在生产木地板的经营业务相同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0年12月28日，好地地板与润林木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好地地板收购其强化地板生产线、存货及相关无形资产。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233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总计795.01万元，双方协议转让价格为795.00万元。上述资产收购事宜经2010年12月26日召开的扬子地板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31日，好地地板支付了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款。目前，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同时，润林木业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没有重新申请该许可证，无法合法生产强化地板。因此，报告期内润林木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九德木业

九德木业成立于2011年8月4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俊武，经营范围为强化地板基材（人造板）生产、销售。九德木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俊武	1,200.00	60.00
2	冯在融	800.00	4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九德木业和扬子地板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业务性质方面，两家公司的产品不同。九德木业的经营范围为强化地板基材（人造板）生产、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造板、木地板及木质装饰件生产、加工、销售；人造板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强化地板（人造板）一般有四层结构：耐磨层、装饰纸、基材层和防潮层，其中基材层

是强化地板的重要原材料。基材密度越高，强化地板的力学性能、抗冲击性能越高。在客户对象和市场差别方面，九德木业的客户是地板、家具等生产厂家，属于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公司的客户是各级经销商和建筑工程客户，经销商将地板销售给终端使用者，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建筑工程客户。在可替代性方面，九德木业和扬子地板不可互相替代，九德木业生产基材，是公司的原材料之一；公司生产的强化地板是九德木业生产的基材经过加工后产生的产品。除强化地板外，公司还生产实木地板。因此，九德木业和扬子地板不存在同业竞争。

3、保和装饰

保和装饰成立于2008年6月13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俊宽，经营范围为金属件生产、加工、销售。2011年10月股权转让前，保和装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俊宽	5.00	33.34
2	徐明都	5.00	33.33
3	路文	5.00	33.33
合计		15.00	100.00

保和装饰的经营范围为金属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张俊宽已于2011年10月20日将保和装饰33.34%的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张连奇，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1年11月15日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保和装饰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存在较大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3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中规定：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响	董事长兼总经理	3987.00	44.055
2	张俊娥	董事	3510.00	38.785
3	周玉刚	董事/副总经理	42.00	4.972
4	李欣山	董事	-	-

5	张军	董事	-	-
6	孔玉生	董事	-	-
7	叶克林	董事	-	-
8	张少兵	监事会主席	12.00	0.133
9	汪曙光	监事	6.00	0.066
10	刘朝煜	监事	-	-
11	钱冬梅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吴玉琴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熊伟	副总经理	36.00	0.398
14	杨晓刚	副总经理	30.00	0.331
15	后洁	财务总监	24.00	0.265
16	王荣志	董事会秘书	6.00	0.066
合 计			7653.00	84.56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雷响与张俊娥为夫妻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雷响兼任公司总经理、好地地板执行董事、来安扬子执行董事；董事周玉刚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定远扬子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张军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叶克林担任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工所所长、南京林业大学兼职教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索菲亚家居研究院专家委员会主任、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木材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孔玉生担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刘朝煜担任盛洋投资的投资总监。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雷响持有安徽裕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45% 的股份外，其他人没有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也未在公司之外从事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成员为7人，分别为雷响、张俊娥、周玉刚、王荣志、刘丹萍、孔玉生、叶克林，雷响为公司董事长。

2011年9月20日，由于公司新增股东增资后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新增投资的三方股东推举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推荐梅东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原董事王荣志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董事一职，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01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刘丹萍辞去独立董事、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聘请张军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2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梅东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聘请李欣山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上述董事发生变化，主要是股东变化产生的。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监事会成员为3人，分别为丁述友、哈云和

职工监事吴玉琴，经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由丁述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年9月20日，由于公司新增股东增资后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新增投资的三方股东推举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推荐刘朝煜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由原股东推荐张少兵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01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丁述友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并增补钱冬梅为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哈云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哈云辞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更换汪曙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张少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至此，监事会由张少兵、汪曙光、刘朝煜、吴玉琴、钱冬梅5人组成，由张少兵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上述监事发生变化，主要是股东变化产生的。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总理由雷响担任，财务总监由后洁担任，董事会秘书由王荣志担任。另外，公司根据管理需要增设了3名副总经理，分别由周玉刚、杨晓刚、熊伟担任，周玉刚兼任总工程师。此后，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的人员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于11月30日到期，对此公司于2013年10月20日出具《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说明》，证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3年12月1日换届选举，经公司征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将不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发生变动”。目前，由于有股东在外出差，未能召开股东大会，但是换届选举文件已经准备完毕，待人员到齐即可换届选举完毕。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 91170001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来安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	全资	安徽来安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地板	200	生产销售地板	有限责任	周玉刚	69898059-9	200	100	100	是
定远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	全资	安徽省定远县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地板	500	生产销售地板	有限责任	周玉刚	66947799-4	500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	全资	安徽来安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地板	600	生产销售地板	有限责任	张俊娥	77110190-X	600	100	100	是

(3)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2011 期末净资产	2011 年当年净利润
来安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	5,392,755.32	4,027,401.55

2012 年及 2013 年 1-8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19,250.02	45,667,093.13	30,383,93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80,000.00
应收账款	12,634,666.65	8,628,913.88	3,657,325.44
预付款项	21,185,944.98	25,482,790.91	15,903,313.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0,424.18	698,349.72	554,037.27
存货	61,632,792.69	39,638,191.71	39,129,48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78,377.79	11,952,241.58	5,193,184.57
流动资产合计	177,191,456.31	132,067,580.93	105,301,282.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1,194.00	2,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081,069.40	86,206,090.96	77,105,696.57
在建工程	7,773,467.75	1,766,419.20	3,039,810.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948,498.55	15,930,531.83	17,985,00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9,984.32	420,000.00	7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2,604.40	3,806,515.09	3,182,47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8,500.00	3,718,358.00	9,391,81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24,124.42	113,399,109.08	113,584,800.51
资产合计	294,815,580.73	245,466,690.01	218,886,082.7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557,500.79	14,967,086.87	17,089,619.17
预收款项	5,826,336.07	6,751,310.31	5,424,804.30
应付职工薪酬	8,204,936.95	8,965,817.80	8,248,995.86
应交税费	3,822,278.46	6,493,590.56	10,640,936.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34,836.10	3,505,574.78	4,237,45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48,163.94	3,173,600.74	7,002,485.53
流动负债合计	67,294,052.31	43,856,981.06	62,644,29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0,925.95	4,292,925.95	4,631,687.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925.95	4,292,925.95	4,631,687.56
负债合计	71,494,978.26	48,149,907.01	67,275,983.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0,500,000.00	90,500,000.00	90,500,000.00
资本公积	45,743,439.94	45,743,439.94	45,743,439.9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51,803.55	10,351,803.55	5,994,880.10
未分配利润	76,725,358.98	50,721,539.51	9,371,779.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320,602.47	197,316,783.00	151,610,099.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320,602.47	197,316,783.00	151,610,09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815,580.73	245,466,690.01	218,886,082.7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360,297.32	333,605,645.68	341,591,388.05
其中：营业收入	233,360,297.32	333,605,645.68	341,591,388.05
二、营业总成本	186,614,031.14	276,675,199.22	290,870,441.01
其中：营业成本	150,519,471.37	225,050,028.62	244,857,035.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9,881.36	2,987,652.39	3,068,841.65

销售费用	10,141,850.29	13,458,530.42	12,097,328.60
管理费用	22,460,218.89	34,101,617.84	30,388,086.76
财务费用	-528,388.99	580,424.94	-349,166.24
资产减值损失	1,660,998.22	496,945.01	808,31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46,266.18	56,930,446.46	50,720,947.04
加：营业外收入	2,602,798.92	7,892,275.99	4,663,405.82
减：营业外支出	26,865.24	1,446,237.96	399,97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5,044.64	226,665.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22,199.86	63,376,484.49	54,984,376.01
减：所得税费用	9,743,380.39	9,869,801.19	9,414,147.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78,819.47	53,506,683.30	45,570,22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78,819.47	53,506,683.30	45,570,228.3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39,578,819.47	53,506,683.30	45,570,228.38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578,819.47	53,506,683.30	45,570,22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820,769.33	383,984,278.77	341,039,41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2,690.75	9,127,186.68	31,442,99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93,460.08	393,111,465.45	372,482,41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666,626.12	247,262,870.67	261,439,82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50,319.42	31,772,967.37	28,536,43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32,102.70	35,467,227.10	35,706,25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5,212.37	20,847,133.03	19,114,41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84,260.61	335,350,198.17	344,796,93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9,199.47	57,761,267.28	27,685,48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1,19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596.83	2,133,47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194.00	428,596.83	2,133,47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3,236.58	17,559,329.43	30,284,68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3,236.58	17,559,329.43	32,384,68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2,042.58	-17,130,732.60	-30,251,20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68,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75,000.00	15,347,379.18	62,496,94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5,000.00	50,347,379.18	62,496,94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5,000.00	-25,347,379.18	5,623,05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52,156.89	15,283,155.50	3,057,33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67,093.13	30,383,937.63	27,326,60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19,250.02	45,667,093.13	30,383,937.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500,000.00	45,743,439.94			10,351,803.55		50,721,539.51		197,316,78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500,000.00	45,743,439.94			10,351,803.55		50,721,539.51		197,316,78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3,819.47		26,003,819.47
（一）净利润							39,578,819.47		39,578,819.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578,819.47		39,578,819.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575,000.00		-13,5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3,575,000.00		-13,575,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500,000.00	45,743,439.94			10,351,803.55		76,725,358.98	223,320,602.47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500,000.00	45,743,439.94			5,994,880.10		9,371,779.66		151,610,099.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500,000.00	45,743,439.94			5,994,880.10		9,371,779.66	151,610,09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6,923.45		41,349,759.85	45,706,683.30
(一) 净利润							53,506,683.30	3,562,435.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506,683.30	3,562,435.5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356,923.45		-12,156,923.45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6,923.45		-4,356,923.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800,000.00	-7,8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500,000.00	45,743,439.94			10,351,803.55		50,721,539.51	197,316,783.00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0	743,439.94			1,508,897.07		19,287,534.31		99,539,871.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8,000,000.00	743,439.94			1,508,897.07		19,287,534.31		99,539,871.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	45,000,000.00			4,485,983.03		-9,915,754.65		52,070,228.38
(一) 净利润							45,570,228.38		45,570,228.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570,228.38		949,894.0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85,983.03		-55,485,983.03	-5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5,983.03		-4,485,983.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0	-51,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500,000.00	45,743,439.94			5,994,880.10		9,371,779.66	151,610,099.70

4、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77,523.14	43,741,468.53	28,544,10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00,000.00
应收账款	12,184,620.32	8,499,032.73	3,517,791.33
预付款项	30,762,326.26	25,332,224.01	19,700,933.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950,587.10	65,797,994.08	67,312,994.61
存货	26,450,025.19	16,267,186.79	16,391,52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3,528.30	249,000.00	40,530.29
流动资产合计	192,468,610.31	159,886,906.14	140,607,880.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567,600.52	22,118,794.52	22,667,600.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46,711.53	25,478,235.07	22,222,981.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57,001.65	4,679,835.65	6,134,600.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9,984.32	420,000.00	7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0,029.68	1,660,273.09	1,299,00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01,327.70	54,357,138.33	53,104,191.85
资产合计	248,269,938.01	214,244,044.47	193,712,072.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084,887.14	7,830,911.08	6,684,751.12
预收款项	5,636,229.60	6,452,741.12	5,183,998.30
应付职工薪酬	6,182,579.22	6,880,030.77	6,663,694.37
应交税费	4,257,666.24	4,762,816.58	8,532,648.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2,877.86	1,586,254.86	1,655,55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48,163.94	3,173,600.74	7,002,485.53
流动负债合计	52,092,404.00	30,686,355.15	45,723,13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9,513.01	1,099,513.01	1,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9,513.01	1,099,513.01	1,300,000.00
负债合计	53,191,917.01	31,785,868.16	47,023,130.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0,500,000.00	90,500,000.00	90,500,000.00
资本公积	45,755,023.18	45,755,023.18	45,755,023.1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51,803.55	10,351,803.55	5,994,880.10
未分配利润	48,471,194.27	35,851,349.58	4,439,038.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078,021.00	182,458,176.31	146,688,94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269,938.01	214,244,044.47	193,712,072.2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3,018,987.52	323,228,824.00	334,249,685.34
其中：营业收入	223,018,987.52	323,228,824.00	334,249,685.34
二、营业总成本	192,004,197.32	284,020,856.05	298,957,244.15
其中：营业成本	164,166,295.23	243,401,725.73	265,665,019.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6,257.95	1,606,302.43	1,579,303.37
销售费用	9,760,632.08	12,889,279.83	11,101,318.26
管理费用	16,547,541.77	24,771,222.47	20,867,562.91
财务费用	-569,206.03	517,479.34	-331,918.03
资产减值损失	832,676.32	834,846.25	75,95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0,000.00	11,687,44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14,790.20	42,707,967.95	46,979,889.19
加：营业外收入	35,817.67	6,172,817.17	3,134,048.92
减：营业外支出	9,113.83	102,081.04	134,70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49.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41,494.04	48,778,704.08	49,979,231.91
减：所得税费用	4,846,649.35	5,209,469.62	5,119,40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94,844.69	43,569,234.46	44,859,830.3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194,844.69	43,569,234.46	44,859,830.3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8月份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65,165.65	325,187,658.16	337,783,11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579.79	7,720,740.79	27,409,81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942,745.44	332,908,398.95	365,192,93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560,169.90	234,277,245.20	300,962,74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06,959.96	19,379,127.97	15,599,58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57,474.74	17,433,111.58	19,803,28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7,469.02	16,719,745.82	33,647,72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42,073.62	287,809,230.57	370,013,32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0,671.82	45,099,168.38	-4,820,39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1,19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11,687,44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335.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194.00	3,805,335.84	11,687,4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0,811.21	8,359,764.72	15,953,55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0,811.21	8,359,764.72	18,053,55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617.21	-4,554,428.88	-6,366,105.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6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75,000.00	15,347,379.18	50,996,94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5,000.00	50,347,379.18	50,996,94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5,000.00	-25,347,379.18	16,503,05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36,054.61	15,197,360.32	5,316,55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41,468.53	28,544,108.21	23,227,55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77,523.14	43,741,468.53	28,544,108.2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500,000.00	45,755,023.18			10,351,803.55		35,851,349.58		182,458,17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500,000.00	45,755,023.18			10,351,803.55		35,851,349.58		182,458,176.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19,844.69		12,619,844.69
（一）净利润							26,194,844.69		26,194,844.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194,844.69		26,194,844.6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575,000.00		-13,5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3,575,000.00		-13,575,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500,000.00	45,755,023.18			10,351,803.55		48,471,194.27	195,078,021.00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500,000.00	45,755,023.18			5,994,880.10		4,439,038.57		146,688,941.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500,000.00	45,755,023.18			5,994,880.10		4,439,038.57	146,688,94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6,923.45		31,412,311.01	35,769,234.46
(一) 净利润							43,569,234.46	43,569,234.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569,234.46	43,569,234.4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356,923.45		-12,156,923.45	-7,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6,923.45		-4,356,923.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800,000.00	-7,8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500,000.00	45,755,023.18			10,351,803.55		35,851,349.58	182,458,176.31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00,000.00	755,023.18			1,508,897.07		15,065,191.28		95,329,111.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00,000.00	755,023.18			1,508,897.07		15,065,191.28		95,329,111.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	45,000,000.00			4,485,983.03		-10,626,152.71		51,359,830.32
(一) 净利润							44,859,830.32		44,859,830.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859,830.32		44,859,830.3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45,000,000.00							57,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2,500,000.00	45,000,000.00							57,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485,983.03		-55,485,983.03		-5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5,983.03		-4,485,983.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1,000,000.00		-51,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500,000.00	45,755,023.18			5,994,880.10		4,439,038.57		146,688,941.85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在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

用；购买日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合并成本仅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所涉及的或有对价，如购买日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则将或有对价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或有对价按其在学习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日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如控制权丧失发生于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对于剩余股权，以本公司个别财务

报表中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剩余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控制权丧失发生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

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非关联方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有证据表明无风险不计提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非关联方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有证据表明无风险不计提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日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

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
运输设备	4.00-5.00	5.00	19-23.75
办公设备	3.00-5.00	5.00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

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1、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对销售的实木复合地板按销售收入的 5% 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或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其他公司按 25% 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8 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8.32%、32.54% 和 35.5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06%，27.12%、17.7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15%；公司 2012 年净利润比 2011 年增加 17.42%，净资产的大幅增加摊薄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水平。

报告期内，地板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及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013 年 1-8 月份	2012 年	2011 年
宜华林业	600978	33.93%	30.45%	29.85%
德尔家居	002631	32.14%	32.15%	33.06%
喜临门	603008	35.10%	35.80%	35.14%
行业平均销售毛利率		33.72%	32.80%	32.68%
扬子地板销售毛利率		35.50%	32.54%	28.32%

注：2013 年 1-8 月份行业平均销售毛利率采用 2013 年上半年的数据；行业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财务资料。

报告期内，行业销售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地板行业直接受房地产地市场发展趋势的影响，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升温提升了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出现逆转将直接影响地板行业的盈利空间。

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增长幅度略高于行业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产品的开发、调整产品结构调整，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2013年1-8月份的销售毛利率达到了行业的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持续升高具有合理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74%、19.62%和24.25%；流动比率分别为1.68、3.01、2.63；速动比率分别为1.06、2.11、1.72。公司2013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8月31日的应付账款比2012年12月31日增加1.78倍，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账款的结算在年末相对集中，2013年8月31日处于年中，应付账款大幅增长属于正常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表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保持在良好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3.40、54.31和21.9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销售方式下款项按照工程进度结算，款项回收期较长，各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26、5.71和2.97。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销售总额较2011年下降2.34%，2012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比2011年增加1.30%；公司2013年8月31日为应对9月份、10月份的销售的季节性增长，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备货；2013年公司工程销售销售额大幅增长，公司对工程订单采用一次生产、按合同进度发货的产销模式，导致公司存货的增加。

工程销售方式与经销商方式相比，存货备货量较大，存货、应收账款的周转期较长。随着公司工程销售市场拓展，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可能会进一步下降。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销售销售额的增加和公司经营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下降属正常现象，公司营运能力保持平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27,685,483.91 元、57,761,267.28 元、52,309,199.47 元，公司经营业务实现良好的现金流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 3,057,332.35 元、15,283,155.50、27,552,156.89 元，表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满足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需求，公司整体的现金流状况良好。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份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1,478,657.21	99.19	331,316,863.32	99.31	336,186,507.03	98.42
其他业务收入	1,881,640.11	0.81	2,288,782.36	0.69	5,404,881.02	1.58
合计	233,360,297.32	100.00	333,605,645.68	100.00	341,591,388.0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强化木地板、实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辅材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小于 2%，逐期减少。

公司不同销售渠道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点分别为：1、经销商代理销售渠道，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公司，货款支付方式为款到发货，公司以销售出库的时间点为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点；2、工程销售渠道，公司按照客户的工作验收单的时间点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点；3、外贸销售，公司外贸销售签订 FOB 式的外贸订单，公司以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的时间点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点。

报告期内各期直销、经销、出口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经销商代理	工程直销	出口销售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011年	318,882,384.77	93.35%	4,102,186.69	1.20%	18,606,816.59	5.45%
2012年	310,955,625.07	93.21%	9,471,592.63	2.84%	13,178,427.98	3.95%
2013年1-8 月份	218,131,791.03	94.47%	6,189,405.27	2.65%	9,039,101.02	3.87%

公司直销方式的客户对象为装修、装饰公司和房产开发公司等大客户，经销方式的客户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的方式与公司产品特点相适应。

2013年1-8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率
强化地板	192,703,373.83	82.58%	115,195,711.81	40.22%
实木复合地板	28,050,901.28	12.02%	24,204,231.27	13.71%
实木地板	10,700,185.74	4.59%	9,385,550.47	12.29%
塑胶地板	1,905,836.47	0.81%	1,733,977.82	9.02%
合计	233,360,297.32	100.00%	150,519,471.37	35.50%

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率
强化地板	304,258,609.25	91.20%	196,977,061.88	34.73%
实木复合地板	16,111,060.57	4.83%	14,046,419.59	12.82%
实木地板	13,126,644.58	3.93%	11,409,830.03	13.08%
塑胶地板	109,331.28	0.03%	997,394.88	-812.27%
合计	333,605,645.68	100.00%	225,050,028.62	32.54%

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率
强化地板	319,028,324.79	93.39%	226,814,809.82	28.90%
实木复合地板	19,404,236.09	5.68%	15,976,984.01	17.66%
实木地板	3,158,827.17	0.93%	2,065,241.94	34.62%
合计	341,591,388.05	100.00%	244,857,035.77	28.32%

公司产品以强化地板为主，强化地板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逐期降低；实木和实木复合地板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逐期提高。公司自 2010 年开始投资建设实木和实木地板生产线，2011 年开始逐期投产，产量逐期提高。

公司强化地板的毛利率逐期上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高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2、公司根据市场需示，调整了产品结构；3、公司开拓工程销售渠道，工程销售价格与代理销售价格相比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份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73,382,546.79	31.45	105,828,265.42	31.72	111,742,835.12	32.71
中南地区	39,038,496.28	16.73	49,637,902.65	14.88	44,787,485.91	13.11
西北地区	33,467,062.15	14.34	47,328,676.91	14.19	47,715,598.28	13.97
东北地区	30,850,793.64	13.22	46,692,838.22	14.00	49,294,975.01	14.43
西南地区	28,188,954.01	12.08	40,118,722.61	12.03	37,232,618.44	10.90
华北地区	18,744,573.57	8.03	29,627,516.07	8.88	32,038,473.08	9.38
外贸	9,039,101.02	3.87	13,412,510.23	4.02	18,608,861.69	5.45
网络销售	648,769.86	0.28	959,213.57	0.29	170,540.52	0.05
合计	233,360,297.32	100.00	333,605,645.68	100.00	341,591,388.05	100.00

公司外贸销售签订 FOB 式的外贸合同，采用 TT 或 LC 的款项结算方式，收款条件为：公司签订合同时收取预付款，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通知客户提货，公司取得外贸产品出口报关单后，收取余款。公司外贸业务收款期较短，外汇汇率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外汇结算产生重大影响。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份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3,360,297.32	333,605,645.68	-2.34	341,591,388.05
营业成本	150,770,771.89	225,050,028.62	-0.81	244,857,035.77
营业利润	46,746,266.18	56,930,446.46	12.24	50,720,947.04
利润总额	49,322,199.86	63,376,484.49	15.26	54,984,376.01

净利润	39,578,819.47	53,506,683.30	17.42	45,570,228.38
-----	---------------	---------------	-------	---------------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8月份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33,360,297.32	333,605,645.68	341,591,388.05
营业成本	150,519,471.37	225,050,028.62	244,857,035.77
毛利率(%)	35.50%	32.54%	28.32%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份，公司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2年3月份起，分产品、分区域进行销售价格调增，调价区间为2-10元/平方米；2、工程渠道销售额大幅增长，销售价格较经销商渠道略高；3、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稳步上升。

公司2012年销售额比2011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对部分产品、部分销售区域的销售价格调增，导致当期销售额小幅下降。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实际完成2012年全年销售额的69.95%，扭转了公司2012年销售下滑的趋势。

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17.42%，公司2013年1-8月份实际完成2012年全年净利润的73.97%，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增加了工程销售渠道的开发力度；进行产品结构和销售价格的调整，实现了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8月份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0,141,850.29	13,458,530.42	11.25	12,097,328.60
管理费用	22,460,218.89	34,101,617.84	12.22	30,388,086.76
财务费用	-528,388.99	580,424.94	不适用	-349,166.24
营业收入	233,360,297.32	333,605,645.68	-2.34	341,591,388.0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35%	4.03%		3.5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9.62%	10.22%	8.90%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23%	0.17%	-0.10%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份，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工程销售渠道的开发投入，新增了销售人员，销售人员工资总额增加；工程销售渠道销售额的增长，导致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增加。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份，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财务费用受短期借款变动的影响。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份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支出	5,394,008.39	11,369,802.45	10,758,123.80
营业收入	233,360,297.32	333,605,645.68	341,591,388.0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31%	3.41%	3.15%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技术认定的标准。公司 2013 年 1-8 月份的研发支出小于 3%，公司预计随着 2013 年后续研发项目支出的增加，2013 年全年的研发支出总额大于 2013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3%，满足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中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份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04.71	170,000.22	3,881.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04.71	170,000.22	3,881.57
政府补助收入	2,545,126.60	7,572,940.08	4,504,844.27
保险赔偿		713.00	6,215.28
其他	55,067.61	148,622.69	148,464.70
营业外收入小计	2,602,798.92	7,892,275.99	4,663,405.82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29	1,285,044.64	226,665.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7.29	1,285,044.64	226,665.19
捐赠支出	12,235.18	106,070.03	126,688.57

赔偿损失		64.12	5,363.21
其他	14,342.77	55,059.17	41,259.88
营业外支出小计	26,865.24	1,446,237.96	399,976.8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75,933.68	6,446,038.03	4,263,428.97
减：所得税	386,390.05	966,905.70	639,514.35
影响净利润	2,189,543.63	5,479,132.33	3,623,914.62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53%	10.24%	7.95%

2012年12月份，经好地地板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对不再使用的木塑产品生产线和使用年限长、生产效率低的地板生产线和配套设备进行报销处理，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267,721.75元，占2012年度营业外支出总额的87.66%。

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明细：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定远土地出让金返还	8,266.67	12,674.62	2,112.44
滁州市市长质量奖		40,000.00	
税费返还	2,453,126.60	1,822,378.47	1,329,811.03
招商引资财政奖励			2,051,716.00
中小型企业上市奖补资金		1,600,486.99	
专利及发明资助资金		70,200.00	7,400.00
企业创新奖励		315,000.00	15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8,000.00	
困难企业岗位补贴款		465,600.00	
新兴产业和工业发展奖励及补助		2,3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7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发展基金	56,666.66	85,000.00	85,000.00
发明专利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好地土地出让金返还	27,066.67	40,600.00	40,600.00
开发区管委会工业十强企业奖励			50,000.00
年产10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项目奖励资金		600,000.00	
优秀企业和个人奖励		20,000.00	36,760.00
展会补贴		33,000.00	51,444.80
安全生产奖励		10,000.00	
合计	2,545,126.60	7,572,940.08	4,504,844.27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都是因公司的非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具有持续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没有依赖性。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00%	
消费税	实木复合地板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或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00%	注1

注1：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币种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22,672.99	40,053.09	134,456.4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3,106,042.31	45,349,040.04	30,249,481.2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0,534.72	278,000.00	
合计		73,219,250.02	45,667,093.13	30,383,937.63

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尚没有其他大额资金使用计划。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1,626,147.15	83.09%	1,118,097.65	9,412,165.91
1-2年	10	2,357,065.70	16.84%	235,706.57	3,217,242.74
2-3年	30	2,268.85	0.02	680.66	1,588.19
3-4年	50	7,339.62	0.05	3,669.81	3,669.81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3,992,821.34	100.00	1,358,154.69	12,634,666.6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8,707,586.01	90.71	437,130.88	7,824,377.39
1-2年	10	392,578.90	9.21	39,257.89	799,398.76
2-3年	30	7,339.62	0.08	2,201.89	5,137.73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9,107,504.54	100.00	478,590.66	8,628,913.88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3,804,496.36	98.76	190,224.82	3,614,271.54
1-2年	10	47,837.66	1.24	4,783.77	43,053.89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3,852,334.02	100.00	195,008.58	3,657,325.4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12,634,666.65	8,628,913.88	3,657,325.44
营业收入	233,360,297.32	333,605,645.68	341,591,388.05
总资产	294,815,580.73	245,466,690.01	218,886,082.7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41%	2.59%	1.07%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4.29%	3.52%	1.67%

公司2013年8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634,666.65元、8,628,913.88元、3,657,325.44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1%、2.59%和1.07%，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9%、3.69%、和1.6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有所上升，但占公司营业收入及总资产的比重仍旧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经销商代理模式、工程直销模式、出口销售模式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经销商代理	工程直销	出口销售	合计
2011年	2,610,110.99	426,049.16	834,050.39	3,870,210.54
2012年	3,816,089.30	4,517,104.67	774,310.57	9,107,504.54
2013年 1-8月份	6,979,686.07	5,909,922.77	1,103,212.50	13,992,821.34

经销商代理模式：除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外，公司对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货款结算方式，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对经销商采用1年以内的信用期。

工程直销模式：公司对工程直销客户采用6个月到1年的信用期；

出口销售：公司采用预收款+货款的结算方式，公司对出口客户采用1个月以内的信用期。

公司2012年末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工程直销模式中的客户的信用期长，工程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工程直销模式下应收账款的增加占当期应收账款增加总额的78.1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下产生的应收账款逐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经销商的扶持力度，对经销商承接的大额订单，公司给予相应的收款信用期扶持。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快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工程销售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了对经销商的信用扶持政策。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与公司销售政策、不同销售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的金额相适应，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行为。

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关区扬子地板经销处	非关联方	2,558,804.89	1年以内	18.29
沈阳市铁西区陈冰星地板经销处	非关联方	1,735,309.11	1年以内	12.40
杭州远洋天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981.15	1-2年	9.7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085.76	1年以内	8.30
石家庄市裕华区康家木地板总汇	非关联方	984,699.56	1年以内	7.04

合计		7,798,880.47		55.73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远洋天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9,522.24	1 年以内	29.97
沈阳经销商陈旭东	非关联方	1,019,191.28	1 年以内	11.19
天津市大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826.82	1 年以内	6.6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617.08	1 年以内	5.90
福建中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838.76	1 年以内	5.71
合计		5,408,996.18		59.3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经销商陈旭东	非关联方	1,075,963.78	1 年以内	27.93
济南经销商杨发荣	非关联方	576,441.82	1 年以内	14.96
哥伦比亚 Jaime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976.07	1 年以内	9.45
滁州经销商（吴忠伟）	非关联方	213,772.17	1 年以内	5.55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19
合计		2,430,153.84		63.08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963,094.58	98.95	25,435,790.91	99.82	15,858,313.71	99.72%
1 至 2 年	175,850.40	0.83	47,000.00	0.18	45,000.00	0.28%
2 至 3 年	47,000.00	0.22				
3 年以上						
合计	21,185,944.98	100.00	25,482,790.91	100.00	15,903,313.71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主要内容为预付采购货款、装修费用等。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49,379.20	1年以内	89.92
安徽日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1,710.00	1年以内	1.28
常州智造密码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168.54	1年以内	1.01
滁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8,414.95	1年以内	0.70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4,107.76	1年以内	0.59
合计		19,806,780.45		93.4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5,305.20	1年以内	75.76
安徽冠景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78,022.00	1年以内	18.75
VERTEXSERVEICSSDNBHD	非关联方	370,082.87	1年以内	1.45
宣城市高立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9,038.88	1年以内	1.45
滁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1,959.51	1年以内	0.40
合计		24,924,408.46		97.8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宣城市高立人造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3,931.45	1年以内	94.28
深圳榜中榜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	1年以内	0.97
南浔旧馆再胜木制品厂	非关联方	108,815.96	1年以内	0.68
四川蜜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	1年以内	0.67
滁州市广利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63
合计		15,463,747.41		97.24

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8月31日公司预付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款项

余额分别为 19,305,305.20 元、19,049,379.20 元，产生的原因是：根据扬子地板与太和东盾林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公司应于次月 10 日前预付下个月度的货款。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97,810.08	84.75		797,810.08
1-2 年	10,537.10	1.12		10,537.10
2-3 年	27,180.00	2.89		27,180.00
3-4 年	104,897.00	11.14		104,897.00
4-5 年		-		
5 年以上	1,000.00	0.11	1,000.00	-
合 计	941,424.18	100.00		940,424.18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95,364.72	70.83		495,364.72
1-2 年	35,930.00	5.14		35,930.00
2-3 年	167,055.00	23.89		167,055.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000.00	0.14	1,000.00	-
合 计	699,349.72	100.00	1,000.00	698,349.72

单位：元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54,058.66	63.79		354,058.66
1-2 年	184,978.61	33.33		184,978.61
2-3 年	15,000.00	2.70		15,0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000.00	0.18	1,000.00	-
合 计	555,037.27	100.00	1,000.00	554,037.27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员工因工作需要预支的备用金。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常卫海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62
胡顺清	备用金	56,000.00	1 年以内	5.95
何林	暂借款	32,000.00	3 年以上	3.40
雷文霞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3.19
秦勇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97
	备用金	8,000.00	1-2 年	
合计		246,000.00		26.1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何林	暂借款	90,000.00	2-3 年	12.87
周忠平	备用金	37,424.84	1 年以内	5.35
秦勇	备用金	35,000.00	1 年以内	5.00
施道兵	备用金	21,130.00	1 年以内	3.02
杜同军	备用金	15,000.00	1 年以内	2.14
合计		198,554.84		28.3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何林	暂借款	96,000.00	2 年以内	17.30
王伟	备用金	26,549.00	1 年以内	4.78
秦勇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5.41
杜同军	备用金	26,000.00	1 年以内	4.68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9.01
合计		228,549.00		41.18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向公司借款的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公司认为不存在坏账损失风险，对员工的暂借款、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是：部分职工因个人生活原因向公司暂借款，职工逐月偿还。

(三) 存货

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1,053,437.68	32,737.13	11,020,700.55	17.88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8,304,272.30	37,949.77	8,266,322.53	13.41
库存商品	26,718,971.94	229,228.08	26,489,743.86	42.98
发出商品	6,786,837.79		6,786,837.79	11.01
周转材料	5,020,522.61		5,020,522.61	8.15
委托加工物资	4,048,665.35		4,048,665.35	6.57
合计	61,932,707.67	299,914.98	61,632,792.69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374,431.80	32,737.13	5,341,694.67	13.48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3,895,191.73	37,949.77	3,857,241.96	9.73
库存商品	22,158,816.07	474,094.41	21,684,721.66	54.71
发出商品	1,316,460.20		1,316,460.20	3.32
周转材料	4,629,741.91		4,629,741.91	11.68
委托加工物资	2,808,331.31		2,808,331.31	7.08
合计	40,182,973.02	544,781.31	39,638,191.71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023,176.31	32,769.17	6,990,407.14	17.86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4,549,331.18	155,039.36	4,394,291.82	11.23
库存商品	22,135,124.03	728,019.08	21,407,104.95	54.71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3,626,849.69		3,626,849.69	9.27
委托加工物资	2,710,830.02		2,710,830.02	6.93
合计	40,045,311.23	915,827.61	39,129,483.62	100.00

公司2013年8月31日存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9月份销售旺季的发货需求，储备了较多的存货。

公司对周转材料的核算方法为五五摊销法。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计提滞销库存商品和相关的原材料等的跌价准备。

公司 2013 年 1-8 月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3 年 8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32,737.13				32,737.13
库存商品	474,094.41	6,434.19		251,300.52	229,228.08
在产品 及 自制半成 品	37,949.77				37,949.77
合计	544,781.31	6,434.19		251,300.52	299,914.98

公司 2012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32,769.17	-32.04			32,737.13
库存商品	728,019.08	-253,924.67			474,094.41
在产品 及 自制半成 品	155,039.36	-117,089.59			37,949.77
合计	915,827.61	-371,046.30			544,781.31

公司 2011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32,769.17			32,769.17
库存商品	115,543.80	612,475.28			728,019.08
在产品 及 自制半成 品		155,039.36			155,039.36
合计	115,543.80	800,283.81			915,827.61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参考滞销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计算滞销售产品和与滞销产品有关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预计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存在减值的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2,009,840.35 元、2,856,658.53 元、1,196,398.22 元。

（四）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578,377.79	11,952,241.58	5,193,184.57
合计	7,578,377.79	11,952,241.58	5,193,184.5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0.00	2,100,000.00	2,1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548,806.00	
合计	0.00	1,551,194.00	2,100,000.00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联营投资乐嘉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8.00%，投资成本 2,100,000.00 元。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投资的处置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截至日期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净值	占比 (%)
2013年8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6,325,594.50	11,686,367.59		54,639,226.91	61.34
	机器设备	44,729,874.09	15,805,260.50	775,000.00	28,149,613.59	31.60
	运输工具	11,689,827.24	6,505,646.87		5,184,180.37	5.82
	办公设备	195,762.57	110,401.15		85,361.42	0.10
	电子设备	2,571,983.97	1,549,296.86		1,022,687.11	1.15
	合计	125,513,042.37	35,656,972.97	775,000.00	89,081,069.4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0,878,901.24	9,703,284.40		51,175,616.84	59.36
	机器设备	42,269,152.73	13,008,598.02		29,260,554.71	33.94
	运输工具	10,145,424.12	5,513,266.39		4,632,157.73	5.37
	办公设备	186,412.15	92,698.11		93,714.04	0.11

	电子设备	2,314,085.41	1,270,037.77		1,044,047.64	1.21
	合计	115,793,975.65	29,587,884.69		86,206,090.96	100.00
2011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9,593,306.38	7,170,428.25		42,422,878.13	55.02
	机器设备	38,883,433.47	9,446,679.26		29,436,754.21	38.18
	运输工具	9,134,811.46	4,604,535.18		4,530,276.28	5.88
	办公设备	1,346,645.41	866,286.82		480,358.59	0.62
	电子设备	645,195.07	409,765.71		235,429.36	0.31
	合计	99,603,391.79	22,497,695.22		77,105,696.57	100.00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为61.87%,机器设备占比31.00%。其中2013年房屋及建筑物的增加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原值7,984,121.37元。

截至2013年8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70.97%、74.45%和77.41%,总体成新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有部分机器设备闲置,其账面原值1,550,000.00元,公司在2013年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775,000.00元。

2、截至2013年8月31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50,000.00		775,000.00	775,000.00

2013年,公司计划新建人造大理石板材生产线,后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取消该项目,导致公司已购置的机器设备闲置,公司已制定相关机器设备的处置计划。预计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处置。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08.31	2012.12.31	2011.12.31
定远扬子一期工程	136,146.20	1,686,146.20	1,272,688.82
定远扬子二期工程	7,608,726.14	65,240.00	1,202,461.14

零星工程	28,595.41	15,033.00	205,128.22
定远机器设备			359,532.61
合计	7,773,467.75	1,766,419.20	3,039,810.7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3年8月31日
定远扬子一期工程	1,686,146.20	264,581.02	1,814,581.02		136,146.20
定远扬子二期工程	65,240.00	7,543,486.14			7,608,726.14

公司对新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评估，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新建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的扩展，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市场发展情况。公司于2010年开始投资建设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17,127.00平方米、仓储库房3,100.00平方米、办公及综合楼6,000.00平方米、其他附属配套设施1,302.00平方米。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7,048.76万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的后端建设并投入生产，预计2013年年末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公司预计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正式投产后年产值为19,093.75万元，年净利润为2,849.89万元。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的建设将改变公司目前单一的强化地板的产品结构，满足更多消费者的需求，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9,631,610.00	19,631,610.00	19,631,610.00
土地使用权	11,520,196.00	11,520,196.00	11,520,196.00
专利所有权	1,830,000.00	1,830,000.00	1,830,000.00
专利使用权	889,434.00	889,434.00	889,434.00
商标权	5,391,980.00	5,391,980.00	5,391,98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683,111.45	3,701,078.17	1,646,607.06
土地使用权	1,083,771.13	930,327.13	703,671.10
专利所有权	616,580.21	467,104.02	242,894.09
专利使用权	454,381.76	377,042.67	200,122.65
商标权	2,528,378.35	1,926,604.35	499,919.22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48,498.55	15,930,531.83	17,985,002.94
土地使用权	10,436,424.87	10,589,868.87	10,816,524.90
专利所有权	1,213,419.79	1,362,895.98	1,587,105.91
专利使用权	435,052.24	512,391.33	689,311.35
商标权	2,863,601.65	3,465,375.65	4,892,060.78

公司专利所有权、商标权的账面价值的入账依据是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于 2010 年收购润木木业所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专利使用权指：公司已支付的江苏德威木业有限公司专利使用权。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购买不动产预付款	1,678,500.00	3,718,358.00	9,391,812.89
合计	1,678,500.00	3,718,358.00	9,391,812.89

公司购买不动产预付款指公司预付定远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新建一期、二期实木和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相关的设备款。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59,154.69	479,590.66	196,008.58
存货跌价准备	299,914.98	544,781.31	915,827.6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48,806.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5,000.00		
合计	2,434,069.67	1,573,177.97	1,111,836.19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712,131.25	97.97	14,780,989.68	98.76	16,587,478.75	97.06
1-2年	673,641.92	1.62	186,097.19	1.24	331,085.68	1.94
2-3年	171,727.62	0.41			68,572.64	0.40
3-4年					102,482.10	0.60
合计	41,557,500.79	100.00	14,967,086.87	100.00	17,089,619.1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和劳务未付的材料款。应付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

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14,774,914.91	35.55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42,319.06	7.08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州悦锦阁木业有限公司	1,732,696.15	4.17	1年以内	材料款
凤阳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1,661,778.62	4.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未来家木业有限公司	1,416,787.94	3.4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2,528,496.68	54.2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州市中信实业有限公司	972,993.20	6.50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70,072.82	6.48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多伦木业有限公司	731,641.68	4.89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300.17	3.34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品阁木业有限公司	344,089.60	2.3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519,097.47	23.5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5,575,969.88	32.63	1年以内	材料款

宣城市高立人造有限公司	2,403,329.97	14.06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13,531.83	4.76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汉韵木业有限公司	740,666.06	4.33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品阁木业有限公司	637,096.78	3.7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0,170,594.52	59.51		

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均不含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款项。

公司2013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款项在年末结算比例较高，8月份处于年度中期，应付账款处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结算比例较低。

(三) 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05,306.31	94.49	6,616,513.37	98.00%	5,345,444.25	98.54
1-2年	278,490.36	4.78	134,796.94	2.00%	62,510.38	1.15
2-3年	42,539.40	0.73			15,130.06	0.28
3-4年					1,719.61	0.03
合计	5,826,336.07	100.00	6,751,310.31	100.00	5,424,804.30	100.00

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富基置业有限公司	837,473.59	14.37	1年以内	货款
珠海市枫林贸易有限公司	828,926.45	14.23	1年以内	货款
巴南区鑫诚建材经营部	523,593.02	8.99	1年以内	货款
太原市尖草坪区宗林木地板经销部	322,962.36	5.54	1年以内	货款
兰州市城关区万顺木地板商行	294,862.36	5.0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807,817.78	48.19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甲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13.33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市成华区永龙木地板经营部	496,024.37	7.35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市雁塔区海易丰地板经销部	437,094.33	6.47	1年以内	货款
贵州(张建民)	374,647.00	5.55	1年以内	货款
阜阳市颍州区木地板批零部	310,215.38	4.5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517,981.08	37.3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甲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81,238.77	12.56	1年以内	货款
济南长之角贸易有限公司	487,167.53	8.98	1年以内	货款
四川(廖永龙)	361,194.55	6.66	1年以内	货款
中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	5.16	1年以内	货款
陕西(孙国海)	261,248.83	4.8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70,849.68	38.18	-	-

(三)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7,270.13	54.28	1,380,464.79	39.98	3,083,867.69	72.78
1至2年	949,190.50	21.40	1,129,842.99	32.23	927,084.12	21.88
2至3年	619,691.47	13.97	769,745.00	21.96	24,002.00	0.57
3至4年	458,684.00	10.35	225,522.00	6.43	202,500.52	4.77
合计	4,434,836.10	100.00	3,505,574.78	100.00	4,237,454.33	100.00

按其他应付款的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1,212,506.60	27.34	1,082,506.60	30.88	774,185.00	18.27
专利使用费	1,829,745.89	41.26	631,323.01	18.01		-
工程及设备款	1,178,093.71	26.56	1,604,813.18	45.78	2,278,896.15	53.78
其他	214,489.90	4.84	186,932.0	5.33	1,184,373.18	27.95
合计	4,434,836.10	100.00	3,505,574.78	100.00	4,237,454.33	100.00

2009年10月1日,好地地板与比利时 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 公司签订《专利合同》,公司获得了比利时 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 持有的

无胶连接技术专利（代码：BE09600527、BE09700344）、受力方式技术专利（代码：09800561）、防噪音技术专利（代码：BE2004/0476）的授权。授权期限开始日期是2009年10月1日；比利时 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 公司有权在每年年终时，提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授权。

根据《许可协议第二修正案》，自2010年10月1日起，专利使用费的计算标准为0.85美元/平方米，最低专利使用费为：2010年第一季度10,000.00美元，2010年第二季度至2012年第四季度20,000.00美元/季度，2013年第一季度起80,000.00美元/季度；公司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

好地公司获得的比利时 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 公司的专利使用权仅用于公司部分外贸市场销售，根据部分市场客户指定使用，采取一单一议订单式生产，无胶连接技术专利、受力方式技术专利、防噪音技术专利在公司的所有内销产品及部分外贸产品中均不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比利时公司专利权对应的外贸收入分别为：2011年3,113,457.45元、2012年2,280,989.59元，2013年1-8月份0元。若 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 终止授权将对公司的外贸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公司整体业务影响不大。

公司各期末履约保证金指：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书，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比利时 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	1,829,745.89	41.26	1年以内	专利使用费
上海诺梵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1,777.33	20.33	3年以内	设备款
武汉市汉阳区三和地板经销部	158,583.00	3.58	1年以内	保证金
北京振安创业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25	2-3年	保证金
安徽神龙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2.25	3-4年	不动产
合计	3,090,106.22	69.68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诺梵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6,018.87	26.70	2年以内	设备款
比利时 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	631,323.01	18.01	1年以内	专利使用费
湖北省营销服务中心	158,583.00	4.52	2-3年	保证金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000.00	3.02	1年以内	审计费
安徽神龙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2.85	3-4年	不动产
合计	1,931,924.88	55.11		

2008年公司以资产收购的方式重组安徽神龙包装有限公司，款项分阶段支付，公司2012年其他应付款余额为资产收购尾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诺梵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5,775.03	17.60	1年以内	设备款
比利时 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	444,068.52	10.48	1年以内	专利使用费
滁州市鑫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422,992.00	9.98	4年以内	工程款
滁州永诚消防器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20,944.25	7.57	4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64,180.00	6.23	1年以内	代理费
合计	2,197,959.80	51.87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44,219.88	3,943,756.31	1,088,207.57
消费税	171,126.38	131,275.29	12,792.14
营业税	63,519.49	28,519.49	28,519.49
企业所得税	1,320,439.82	337,215.11	2,122,360.71
个人所得税	56,298.25	1,597,823.54	6,804,80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468.71	118,688.13	135,742.66
教育费附加	55,359.88	51,385.22	75,055.91
印花税	212,258.40	209,790.50	209,416.51
土地使用税	82,538.90		91,490.96
房产税	138,577.19	27,551.40	12,000.00

水利基金	14,564.97	12,817.18	13,598.77
地方教育附加	36,906.59	34,768.39	46,948.34
合计	3,822,278.46	6,493,590.56	10,640,936.30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90,500,000.00	90,500,000.00	90,500,000.00
资本公积	45,743,439.94	45,743,439.94	45,743,439.94
盈余公积	10,351,803.55	10,351,803.55	5,994,880.10
未分配利润	76,725,358.98	50,721,539.51	9,371,779.66
股东权益合计	223,320,602.47	197,316,783.00	151,610,099.7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雷响	44.05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俊娥	38.78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周玉刚	0.464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熊伟	0.398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杨晓刚	0.331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后洁	0.265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丁述友	0.265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姐夫
姚明章	0.265	公司股东
戴太胜	0.232	公司股东
孙发兵	0.199	公司股东
雷震	0.199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
胡雪君	0.199	公司股东
张俊厚	0.199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

张少兵	0.133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汪曙光	0.066	公司股东、监事
王荣志	0.066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
刘尚武	0.066	公司股东
盛洋投资	4.972	公司股东
无锡浚源	4.420	公司股东
滁州浚源	4.420	公司股东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好地地板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各种木工板、人造板、实木、强化、实木复合地板、PVC 塑料地板及塑料制品、木门窗、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及各类木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本企业产品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除外）（木材加工许可证有效期制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
来安地板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人造板、木地板及木制装饰件加工、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人造板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木材加工许可证有效期制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
定远扬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人造板、木工板、实木、强化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木门窗、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及各类木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楼板）；自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专项许可规定的按许可经营）。（木材加工许可证有效期制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
安徽裕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45.45% 的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矿产品（除许可项目）、金属材料及制品、混凝土、水泥、砂石、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卫浴洁具、服装、纺织品、日用品、文具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主营业务为铁矿石贸易
润林木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人造板材、人造板机械、浸渍纸、家具

	之兄张俊武及嫂冯在融各持股95.00%和5.00%，控制该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自2012年起润林木业基本没有销售业务
九德木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张俊武及嫂冯在融各持股60.00%和40.00%，控制该公司	经营范围为强化地板基材（人造板）生产、销售
保和装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张俊宽持股33.34%	经营范围为金属件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关联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2013年1-8月份	2012年度	2011年度
滁州润林木业有限公司			11,372,956.39
滁州保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80,683.76
合计			12,053,640.15

公司与关联方滁州润林木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滁州润林木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的方法确定。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的原材料是公司生产的必需品，公司与关联方同处于安徽省滁州市，关联方可以提供更方便、快捷的供货和售后服务。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滁州润林木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滁州润林木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的方法确定。

公司向润林木业采购材料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

材料名称	规格	润林木业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
耐磨纸	33克	5.7元/张	4.5元/张	常州市康美木业有限公司
耐磨纸	38克	5.9元/张	7.3元/张	天津市中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纸	45克	8.1元/张	9.0元/张	天津市中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平衡纸	75克	5.8元/张	5.8元/张	常州市康美木业有限公司
平衡纸	90克	7.2-8.5元/张	7.5-8.6元/张	常州市康美木业有限公司
			7.2-8.3元/张	天津市中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平衡纸	110 克	8.5-9 元/张	8.0-8.6 元/张	天津市中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0-8.5 元/张	常州市康美木业有限公司

通过比较公司向润林木业采购的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比较，总体上公司向润林木业采购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相比，相差不大，公司与润林木业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滁州保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滁州保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钢板修复劳务，采购价格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的方法确定。

公司向滁州保和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滁州保和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
模压	1400 元/张	1450 元/张	常州市志达不锈钢模板有限公司
模压	1400 元/张	1500 元/张	无锡嘉益热压模板厂

通过比较公司向滁州保和采购的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比较，总体上公司向滁州保和采购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相差不大，公司与滁州保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总体上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相差不大，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滁州保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3,884.98

公司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向关联采购过程中，正常的款项结算，未付余额。

（三）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关联交易管理总则、关联交易报告、关联交易决策回避、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其中，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为：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1500 万以下的，由董事会

审议。低于 10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 1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运行情况：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方案》，对公司 2011 年与润林木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运行情况正常。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为了避免再次发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公司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下列票据问题外，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扬子地板的说明，扬子地板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承兑汇票流转不规范的情况：

- 1、2011 年度，扬子地板为经销商贴现承兑汇票，发生额为 1,783.00 万元，

占当年流转不规范的承兑汇票发生额的 32.03%，收到与前手信息不符的承兑汇票为 3,782.80 万元，占当年流转不规范的承兑汇票发生额的 67.97%；2012 年度，扬子地板为经销商贴现承兑汇票，发生额为 470.00 万元，占当年流转不规范的承兑汇票发生额的 10.84%，收到与前手信息不符的承兑汇票为 3,865.00 万元，占当年流转不规范的承兑汇票发生额的 89.16%；2013 年 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扬子地板没有为其他单位贴现承兑汇票，收到与前手信息不符的承兑汇票为 275.00 万元。

公司于 2011 年、2012 年存在部分经销商向公司支付货款时以票据方式支付或直接由公司贴现经销商提供的票据是考虑到公司的经销商为个体户且现金紧张，为扶持公司少数经销商所做出的行为。2011 年、2012 年的销售收入为 3.30 亿元左右。2013 年，公司意识到上述行为不规范性，除 2012 年末持续到 2013 年初的收受票据，基本未发生上述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扬子地板与其经销商间票据流转不规范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报告期内，扬子地板不存在票据逾期支付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其次，《票据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汇票被拒绝承兑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票据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三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票据法》第十七条规定，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不行使而消灭。《票据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扬子地板收到流转不规范的承兑汇票全部

承兑完毕。扬子地板没有因流转不规范的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承兑而收到票据后手的通知,也不存在因该等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承兑而被持票人追索的情形。根据扬子地板的书面说明,扬子地板未因上述票据流转不规范行为受到过任何处罚,亦未出现过与银行、其他第三方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时,扬子地板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取任何个人利益,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票据流转不规范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扬子地板已对过往期间票据流转不规范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该等措施已取得成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扬子地板因票据流转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雷鸣、张俊娥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雷鸣、张俊娥自愿承担扬子地板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扬子地板免受损害。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0年9月,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08月31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见挂牌申请文件2-8)(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236号)。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价值评估,分别求出公司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最后得企业评估值。评估前,公司资产账面总额为133,760,423.14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5,005,339.96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8,755,023.18元。公司经评估,总资产的评估值为149,050,358.17元,负债的评估值为55,00,399.96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4,044,958.21元,评估增值15,289,935.03元,增值率为19.4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三）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份利润分配金额分别为 51,000,000.00 元、7,800,000.00 元、13,575,000.00 元。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 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内三家子公司是：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定远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来安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对子公司的功能定位，三家子公司的主要职能分别是：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负责外贸产品的生产、强化地板的压贴、分板工序的生产；定远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负责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PVC 地板的生产；来安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负责强化地板开槽及后续工序的生产。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三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

好地地板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00%股份，好地地板主要业务内容为：强化地板生产过程中的压贴、分板工序的生产，分板完成后，销售给来安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进行后续加工；、外贸产品的生产。好地地板最近一

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168,281.96	12,330,020.82
非流动资产	43,424,769.02	45,656,779.69
资产总额	65,593,050.98	57,986,800.51
流动负债	40,517,297.48	37,044,583.57
非流动负债	2,504,466.67	2,588,200.00
负债总额	43,021,764.15	39,632,783.57
净资产	22,571,286.83	18,354,016.94
项目	2013年1-8月份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9,576,342.84	126,106,272.27
营业成本	76,687,180.92	114,335,612.19
营业利润	5,821,022.47	4,839,171.37
净利润	4,217,269.89	3,325,892.24

（二）、定远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

定远扬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定元地板的主要业务内容是：实木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销售；PVC 地板的生产、销售。

来安扬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937,057.90	12,142,945.20
非流动资产	38,535,485.92	33,170,053.77
资产总额	52,472,543.82	45,312,998.97
流动负债	50,904,046.38	42,108,256.56
非流动负债	596,946.27	605,212.94
负债总额	51,500,992.65	42,713,469.50
净资产	971,551.17	2,599,529.47
项目	2013年1-8月份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047,944.47	9,588,119.85
营业成本	15,149,576.97	8,416,418.99
营业利润	-2,159,233.27	-1,455,231.30
净利润	-1,627,978.30	-1,012,108.12

定远扬子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定远扬子 2012 年开始正式投产，定远扬子的产销规模较小。

（三）、来安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

来安扬子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定元地板的主要业务是：强化地板生产工程中的开槽工序的生产及包装、销售。来安扬子从好地地板采购已完成分板工序的产品，进行开槽及后续工序的生产。来安扬子最近一

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7,107,951.50	35,384,502.37
非流动资产	304,904.21	365,931.96
资产总额	37,412,855.71	35,750,434.33
流动负债	10,590,195.87	19,514,512.1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10,590,195.87	19,514,512.11
净资产	26,822,659.84	16,235,922.22
项目	2013年1-8月份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9,132,921.07	145,288,971.00
营业成本	86,832,789.45	129,391,457.16
营业利润	11,570,173.45	14,449,894.43
净利润	10,586,737.62	11,281,604.38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自然人控股股东雷响和张俊娥合计持有扬子地板 82.8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2、下游市场调控的风险

木地板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地面装修，地板需求与新增房地产面积密切相关。近年来，各地房价涨幅巨大，为控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以打压投机性需求。虽然木地板装修消费的目标客户群体是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然而一旦房价出现下跌趋势，会使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产生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的正常销售，

在短期内将会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保持公司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3、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96%、75.24%、53.62%。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为节省物流成本，供应商集中采购将大幅降低物流成本；二是公司采用了广泛合作、相对集中采购的策略，既保证了采购主动权、提高了议价能力，有效降低成本，又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结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扩大供应商的筛选范围，增加合格供应商的数量、实现公司材料采购来源的多样化，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4、行业竞争的风险

我国木地板行业中生产企业众多，虽然近几年来市场份额有向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但仍未形成占绝对优势的品牌，中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数的90%左右。由于从外观上难以判断木地板产品的质量，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不排除部分企业通过以次充好、甚至冒充名牌产品等恶性竞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也会使消费者对木地板产品产生不信任，这将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质量第一”的产品质量理念，在营销过程中注重公司品牌建设，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5、内部控制执行不完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流转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存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上手与公司的客户名称不一致的问题；公司存在为其他单位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问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流转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逐期降低，但仍存在因银行承兑汇票流转不规范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承诺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再发生票据流转不规范的问题。

6、产品质量风险和生产安全风险

近年来，市场对于地板行业的环保标准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对地板中的甲醛含量关注程度不断提升，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系统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但是公司仍面临因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带来的产品质量风险和生产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持续关注市场对于产品质量的提升情况，加强技术研发，开发符合市场要求的产品；通过优化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加强质量管理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保障公司产品质量、降低生产安全风险。

7、子公司环评未通过验收的风险

目前，公司来安扬子、好地地板、定远扬子已取得同意试生产的批复意见，但是均未取得通过验收的文件。虽然上述三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均出具相关证明，认为上述企业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没有接到环保投诉，也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该项目环评验收的障碍，但是上述三家子公司仍存在不能通过环评验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争取尽早通过环评验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验收批复。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雷响（签字）：

2、全体董事

雷响（签字）：

周玉刚（签字）：

张军（签字）：

叶克林（签字）：

张俊娥（签字）：

李欣山（签字）：

孔玉生（签字）：

3、全体监事签字

张少兵（签字）：

刘朝煜（签字）：

钱冬梅（签字）：

汪曙光（签字）：

吴玉琴（签字）：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雷响（签字）：

副总经理熊伟（签字）：

财务总监后洁（签字）：

副总经理周玉刚（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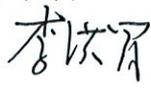
副总经理杨晓刚（签字）：

董事会秘书王荣志（签字）：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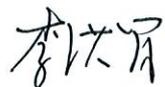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洪冒 赵书茂 


陈毓  叶超  屠亦婷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洪冒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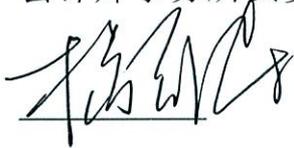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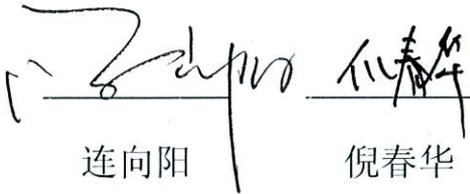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连向阳

倪春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该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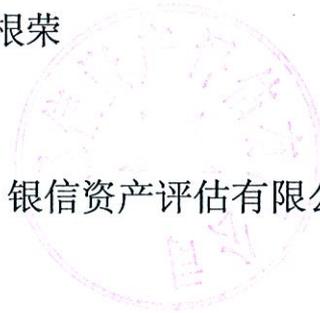


林勇



姚根荣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